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16005 号

目 录

回复正文——1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1600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天职”、“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泛海统联”）的申报会计师，已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	3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28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及核心技术	59
问题 10、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59
问题 11、关于销售和客户	68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7
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77
四、关于财务会计与管理层分析	102
问题 13、关于营业收入	102
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09
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124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	129
问题 17、关于存货	140
问题 18、关于非流动资产	153
问题 19、关于税务	161
七、关于其他事项	170
问题 23、其他	170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

1.1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引入了诸多新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和各最终受益人；（2）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019 年 11 月估值迅速上升的合理性；（3）是否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4）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5）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6）对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要求，说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7）深创投是否办理国有股标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2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一) 申报前一年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和各最终受益人**

公司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 名，为 2020 年 1 月增资入股的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新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南山软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	1.1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36.29%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0	25.00%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4%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50.00	10.01%
6	严张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9%
7	孙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9%
8	林启昂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2%
9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44%
10	上海济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44%
11	周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44%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44%
13	高文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44%
合计			74,400.00	100.00%

2、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深圳南山软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软银欣创”），深圳软银欣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旭。

因此，张旭能够间接控制深圳南山软银，系其实际控制人。

3、新股东的各最终受益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深圳南山软银进行穿透核查，深圳南山软银的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层级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	第1层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8%	第2层
1-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第3层
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5.00%	第4层
1-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5.00%	第4层
1-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第2层
1-2-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见 1-1）	第3层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第1层
2-1	深圳市财政局	100%	第2层
3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	第1层
3-1	唐盈元乐（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0%	第2层
3-1-1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9.50%	第3层
3-1-1-1	石横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5%	第4层
3-1-1-1-1	张伟、吕天然、纪伟、殷俊、黄芑、纪晓男、尚振军、徐奕、汪宁、张武宗、陈励耘（11名自然人）	76.83%	第5层
3-1-1-1-2	香港永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23.17%	第5层
3-1-1-2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33.74%	第4层
3-1-1-2-1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 3-1-1）	第5层
3-1-1-3	香港永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4.29%	第4层
3-1-1-4	张伟	0.61%	第4层
3-1-2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见 3-6）	第3层
3-2	唐盈元祥（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4%	第2层
3-2-1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	第3层
3-2-1-1	北京仁和恒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第4层
3-2-1-1-1	吴坚忠、王坚平	100%	第5层
3-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	第3层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层级
3-2-2-1	北京轩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	第4层
3-2-2-1-1	张伟春、张奕弛	100%	第5层
3-2-3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	第3层
3-2-3-1	北京乾坤健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第4层
3-2-3-1-1	王坚平、王茜	100%	第5层
3-2-4	胡树宏、陈云芳、祝梦琳、张六盘、袁青、任镐、冯国众、徐相林、陈烨颖、王海星、姜凌云、任曼利、刘硕、陈美连、曲金辉、陈恒中、陈茜、周晓玲、马骏、沈强、李善发、李荣魁、肖文鹏、刘建安、鲁玥、张晓峰、屠一芒、杨健、吴雅君、李清、张泽华、郑佳宝、岳春虹、王韬、李虹、宁时虎、王顺、李玲、刘宇、陈会一、白雪、周建琴、胡松青（43名自然人）	76.25%	第3层
3-2-5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7% （见3-6）	第3层
3-3	唐盈元佑（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	第2层
3-3-1	鑫中天（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	第3层
3-3-1-1	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0%	第4层
3-3-1-1-1	张旭、马永艳	100%	第5层
3-3-1-2	张同生、马永艳	22.00%	第4层
3-3-2	长沙国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5%	第3层
3-3-2-1	黄海波、杨星	100%	第4层
3-3-3	韩素华、肖键、李元宏、赵彦中、王文瑾、吕承杰、杨然、何彪、张小燕、由存、傅玲、董清伟、田成刚、马云、张译、王朝晖、罗正玲、郭虎、邢德懿、石旭东、胡中平、张晶、何平、王季秋、吕贤平、于静、黄大庆、杨圣昌、包玉燕、周丽萍、王文莉、蔡寅、师勇、边河、刘芳、陈金山、王舟、李岑文达、赵玉英、朱雅丽、王金铎、赵素清、文雅（43名自然人）	84.37%	第3层
3-3-4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见3-6）	第3层
3-4	唐盈元安（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第2层
3-4-1	赵克华、涂楠、冯云霞、张敏勇、唐红伟、胡美珠、戎志刚、钟丽、孙欣、刘源荣、李照、刘建华、藏梓瑞、任志华、周绮玲、林俊、张翼群、于晓飞、景貌、张桂杰、靳雪琼、陈鸣、徐丽娜、嵇颜红、刘宇、边宝、黄艳君、邓亦武、冯惠、花蕾、陆莉青、杨晓春、林宏、王希银、王燕、张贵玲、于	98.79%	第3层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层级
	鑫、赵亮、李立平、陆海燕、徐颖佳、岳广新、郁建新、敖永俊、曹欣南、张友荣、刘述萍、贾俊林 (48名自然人)		
3-4-2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见3-6)	第3层
3-5	唐盈元晨(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	第2层
3-5-1	陈琦、唐辉、余爱莲、滕勇进、高文岐、褚述波、刘清珍、范敏忠、缪光辉、赵素清、沈欣、陈海轮、赵瑜、魏一民、胡旭、杨春鸣、常江、王丽民、余知儒、白俊生、荆瑞庆、吕明飞、张洋、吕文宝、邓亚平、彭本强、郭仁翠、陈芝、戴辉发、陈路平(30名自然人)	98.19%	第3层
3-5-2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 (见3-6)	第3层
3-6	唐盈(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9%	第2层
3-6-1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第3层
3-6-1-1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82.75%	第4层
3-6-1-1-1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第5层
3-6-1-1-1-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第6层
3-6-1-1-1-1-1	解直锟	100%	第7层
3-6-1-1-1-2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第6层
3-6-1-1-1-2-1	解直锟	100%	第7层
3-6-1-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5.00%	第4层
3-6-1-3	北京唐鼎盛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第4层
3-6-1-3-1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 (见3-6-1-1)	第5层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1%	第1层
4-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第2层
5	严张应	2.69%	第1层
6	孙芸	2.69%	第1层
7	林启昂	2.02%	第1层
8	周标	1.34%	第1层
9	张黎明	1.34%	第1层
10	高文岐	1.34%	第1层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第1层
11-1	黄勤布、顾雨彬	100%	第2层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层级
12	上海济融贸易有限公司	1.34%	第1层
12-1	李元青、冯燕	100%	第2层
13	深圳市软银欣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14%	第1层
13-1	张旭	56.67%	第2层
13-2	深圳市博盛欣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第2层
13-2-1	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见13-3)	第3层
13-2-2	刘纓	10.00%	第3层
13-3	上海观禾览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第2层
13-3-1	张旭、薛茜禾	100%	第3层

注：除非特别标识，“上市公司”均指A股上市公司，下同。

(二) 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11月估值迅速上升的合理性

1、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生6次增资和5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康晓宁将其持有的泛海统联有限26.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杨虎。	(1) 公司设立时，初步根据各自资金实力状况确定了各自股权比例，康晓宁作为大股东主要负责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杨虎主要负责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经营团队招募、建设等； (2) 为实现公司控股权与经营权的统一，经创始股东协商决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具体原因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6/一/(二)康晓宁向杨虎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手续情况”的相关回复。	1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当期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且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价格按照1元名义对价转让，定价公允。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泛海统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8万元，其中： (1) 方龙喜以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 (2) 泛海统联(合伙)以14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 通过泛海统联(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方龙喜为确保泛海统联(合伙)增资后其持股比例不被过度稀释，经与杨虎、康晓宁协商后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	1元/ 注册 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 (1) 泛海统联(合伙)对公司的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因此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进行，且公司已在当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公允； (2) 方龙喜作为创始股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43万元。			东之一，且公司当期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进行，定价公允； (3) 方龙喜系为维持既有持股比例而同步增资，非公司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公允。
3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泛海统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4万元，其中： (1) 上海涌瓷投资以49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63万元； (2) 束小江以71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37万元。	(1) 上海涌瓷投资、束小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与公司接触并表达投资意愿； (2)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1.62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1,200万元的11.5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1.38亿元，定价公允。
4	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泛海统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6.1818万元，由杨虎以176.1818万元全部认购。	(1) 根据上海涌瓷投资、束小江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公司2018年实现约定净利润指标，高管人员可进行不高于届时公司注册资本12%的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计算基础； (2) 截至本次增资时，公司2018年经营状况良好且预计将超过约定净利润，各方一致同意杨虎作为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的高管人员对公司进行增资。	1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杨虎依据协议有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且公司已在当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公允。
5	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虎、康晓宁、方龙喜将其各自持有的4.00%的股权分别以1元转让给深圳浦特（合伙）。	为扩大杨虎可行使表决权的持股比例，巩固杨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经杨虎、康晓宁、方龙喜三位创始股东协商一致，共同设立深圳浦特（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并由三位创始股东分别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深圳浦特（合伙）间接持股。	1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系杨虎、康晓宁、方龙喜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转让前后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不属于实质性交易行为，因此按照1元名义对价进行，定价公允。
6	201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方龙喜将其持有的4.88%的股权以1,220万元转让给常州朴毅投资； (2) 康晓宁将其持有的4.12%的股权以1,030万元转让给常州朴毅投资。	(1) 常州朴毅投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与公司接触并表达投资意愿； (2) 方龙喜、康晓宁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及转让意愿。	17.03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2,300万元的11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2.5亿元，定价公允。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	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虎将其持有的2.0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深圳圳兴创投。	(1) 深圳圳兴创投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与公司接触并表达投资意愿； (2) 杨虎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及转让意愿。	17.03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2,300万元的11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2.5亿元，定价公允。
8	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 泛海统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4.909088万元，其中： (1) 深创投以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363636万元； (2) 人才一号基金以3,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5.545452万元。	(1) 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与公司接触并表达投资意愿； (2) 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7.03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在参考2018年末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2,300万元的11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2.5亿元，定价公允。
9	2019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康晓宁将其持有的0.50%的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杜勤德； (2) 康晓宁将其持有的0.50%的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任杰； (3) 方龙喜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以800万元转让给杜勤德； (4) 杨虎将其持有的0.50%的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任杰； (5) 杨虎将其持有的0.5625%的股权以450万元转让给天津陆石昱航； (6) 杨虎将其持有的0.9375%的股权以750万元转让给天津清启陆石。	(1) 杜勤德、任杰、天津陆石昱航、天津清启陆石均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与公司接触并表达投资意愿； (2) 康晓宁、方龙喜、杨虎存在个人资金需要及转让意愿。	46.97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以公司2020年预估净利润6,000万元的13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允。
10	2019年11月，第五次增资： 泛海统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12.886361万元，其中： (1) 天津清启陆石以2,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899431万元； (2) 天津陆石昱航以1,3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739659万元； (3) 杜勤德以3,600万元	(1) 原股东杜勤德、天津陆石昱航、天津陆石清启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权的需求； (2) 新股东深圳韬略新能源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与公司接触并表达投资意愿； (3) 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46.97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2020年预估净利润6,000万元的13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允。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6.639090 万元； (4) 深圳韬略新能源以 2,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9.608181 万元。			
11	2020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泛海统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127622 万元，由深圳南山软银以 2,500 万元全部认购。	(1) 深圳南山软银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于 2019 年与公司接触并表达投资意愿； (2) 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0.89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在参考 2019 年 11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以公司 2020 年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的 16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 9.75 亿元，定价公允。

2、2019 年 11 月估值迅速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 11 月估值上升的原因如下：

(1) 估值定价所依据的预估业绩参考不同

2019 年 4 月的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公司 2018 年业绩预期，并参考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 2018 年预估净利润 2,300 万元的 11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为 2.5 亿元。

而 2019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 2020 年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的 13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投前估值约为 8 亿元。

由于公司 2020 年预估净利润是 2018 年预估净利润的约 2.6 倍，导致 2019 年 11 月估值较 2019 年 4 月迅速上升。

(2) 估值定价所选择的预估业绩年度不同

2019 年 4 月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8 年的预估净利润确定，而 2019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则参考公司 2020 年预估净利润，两次估值定价所选择的预估业绩年度相隔 2 年。

(3) 估值定价所确定的市盈率标准较为接近

由于公司 2020 年预估净利润是 2018 年预估净利润的约 2.6 倍，导致 2019

年 11 月的估值较 2019 年 4 月迅速上升，但两次估值定价的市盈率实际分别为 11 倍和 13 倍，较为接近。

综上，2019 年 11 月估值相较于 2019 年 4 月估值迅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两次估值定价所选择预估业绩参考、预估业绩年度均不同，但实际市盈率标准较为接近，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深圳韬略新能源及其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承诺函等资料，公司股东深圳韬略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系代创智韬略新能源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韬略 1 号基金”）出资并持有。主要原因如下：

韬略 1 号基金系已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X9355），其管理人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49）。因韬略 1 号基金客观无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遂以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投资并持有深圳韬略新能源的合伙财产份额，韬略 1 号基金系相关合伙财产份额的最终权益人，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韬略 1 号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韬略新能源的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2、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部分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香港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鸿富锦精密电子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企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瑜；董事：程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有限公司	业): 68.42%;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31.58%	珍、杨景光; 监事: 杜陵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维旋; 董事: 王志文、杨景光; 监事: 杜陵
3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卢松青; 执行董事: 卢伯卿、PIPKIN Chester John; 独立非执行董事: CURWEN Peter D、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邓贵彰、陈永源; 副总经理: 李秉彦、林南宏、蔡延昭
4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企业):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宏基; 董事: 王明芬、李俊达; 监事: 杨光伦
5	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130%; 日丽国际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46.4870%	董事长: 王来春; 董事: 吴义勇、张昭平、叶怡伶、刘效祖; 总经理: 李斌; 监事: 何志英、吴芾芾
6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130%; 日丽国际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46.4870%	执行董事: 程琪方; 总经理: 庄育志; 监事: 沈一中
7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RIH 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境外企业): 100%	执行董事: 程琪方; 总经理: 庄育志; 监事: 沈一中
8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100%	执行董事: 聂新志; 总经理: 周力; 监事: 彭妍曦
9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江波; 监事: 邓辉燕
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姜滨	董事长: 姜滨; 副董事长兼总裁: 姜龙; 董事兼副总裁: 段会禄; 董事: 刘成敏、王田苗、夏善红、王琨; 监事: 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贾军安; 副总裁: 高晓光、刘春发、蒋洪寨、冯蓬勃、于大超、吉永和良; 财务总监: 李永志
11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曾芳勤)	董事长: 曾芳勤; 董事兼总经理: 王利; 董事: 周剑; 监事: 李学华
12	深圳市前海迅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蒋琳: 38.50%; 唐程: 31.50%; 郝俊: 15.00%; 陈建国: 1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程; 监事: 蒋琳
1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捷普(毛里求斯)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企业):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Sergio Alonso Cadavid; 董事: Li Tsung Lung(李聪龙)、Michael Dastoor; 监事: Mong Pui Watt
14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URANUS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境外企业): 100%	董事长: 郭俊麟; 董事: 杨义文、庄锦文; 总经理: 洪天赐; 监事: 邓名好
15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77.9434%	董事长: 冉洪汀; 董事兼总经理: 魏竞; 董事: 秦岳、郑朝霞、殷国富、陈东、毛中根、刘尊述、欧阳正开; 监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事：高炜、罗尧、冯莉
16	东莞市典誉精密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侯二永：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侯二永；监事：阳雪
17	深圳市顺鼎宏电子有限公司	罗登开：89.00%；余功合：6.00%；郭金凤：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登开；监事：陈志剑
18	广州钛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怀广：80.00%；蔡向东：19.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怀广；监事：邵瀛

注：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的标准，合并简称如下：
 ①富士康集团，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②铠胜集团，包括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③大疆，包括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北京微纳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金华：95.00%；高燕林：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金华；监事：高燕林、周升平
2	天津百世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金华：95.00%；方继东：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方金华；监事：陈燕成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欧洲公司（境外企业）：100%	董事长：STEPHAN KOTHRADÉ；董事：Dr.Thomas Reineke、王力恒；总经理：郑大庆；监事：汪淑贞
4	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巴斯夫东亚地区总部有限公司（香港企业）：100%	董事：JOHANN FRIEDRICH ULRICH BOETTGER、STEPHAN DR.KOTHRADÉ、MIRKO BENGEL、祁咏文、CAROLA RUTH RICHTER
5	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何凤琴：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凤琴；监事：蒋杰
6	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NANOFILM ADVANCED MATERIALS PTE.LTD.（境外企业）：100%	董事长：SHI XU（史旭）；董事：HO HOCK YONG、LEE LIANG HUANG；总经理：TAN CHONG HO；监事：金晓群
7	ABARAN FOOD TECH SERVICES	LIM SIEW THUAY（新加坡公民）：100%	/
8	深圳市顺鼎宏电子有限公司	罗登开：89.00%；余功合：6.00%；郭金凤：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登开；监事：陈志剑
9	深圳市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雄：50.00%；胡雪：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雄；监事：胡雪
10	东莞市鼎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玉焕：98.00%；曹雪涛：2.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江玉焕；监事：曹国洁
11	深圳市鸿锦康科技有限公司	吴君姣：90.00%；邓载辉：10.00%	执行董事：邓载辉；总经理：吴岳松；监事：吴君姣
12	惠州市三和弘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石亚：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石众救；监事：杨智富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东莞市鸿晟达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	吴勇铭：60.00%；蔡林江：20.00%；商启军：2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勇铭；监事：蔡林江

注：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的标准，合并简称如下：

- ①百世康，包括北京微纳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百世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②巴斯夫，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

结合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公司股东穿透后的最终受益人进行交叉比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穿透后的最终受益人不存在重合。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与投资者曾签署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含对赌条款），但截至公司申报受理之日，含有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部分已执行，剩余未执行部分已全部协议终止，具体情况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5、关于特殊权利安排协议（对赌）”的相关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与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四）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问题/一/（二）/1”的相关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均不构成股份支付。其中，2017 年 6 月，康晓宁与杨虎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当时公司净资产为负，且所转让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名义对价 1 元作为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2018 年 10 月，杨虎、康晓宁以及方龙喜与深圳浦特

（合伙）之间发生股权转让交易系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属于持股方式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他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是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服务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故上述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历次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了六次增资，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问题/一/（二）/1”的相关回复。

公司历次增资中，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 月的四次增资的相关增资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是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服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增资方方龙喜不是公司员工，作为创始股东之一为保持原有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泛海统联（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在当期确认股份支付；2018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增资方杨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已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泛海统联（合伙）

①2017 年 11 月，泛海统联（合伙）设立

2017 年 11 月 9 日，杨虎等 17 人共同出资设立泛海统联（合伙），泛海统联

（合伙）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虎	普通合伙人	33.75	22.50%
2	郭新义	普通合伙人	21.75	14.50%
3	陈宏亮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4	侯春伟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5	侯灿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6	聂文利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7	陈勇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8	严新华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9	王绪武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10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1	杨新平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2	王小林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3	汪建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4	唐才华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5	伍官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6	赵小杨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7	郑小恭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合计			150.00	100.00%

②2019年12月，泛海统联（合伙）第一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8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杨虎将其持有的1%合伙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新增普通合伙人深圳致亦，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泛海统联（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致亦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杨虎	有限合伙人	32.25	21.50%
3	郭新义	有限合伙人	21.75	14.50%
4	陈宏亮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5	侯春伟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侯灿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7	聂文利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8	陈勇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9	严新华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10	王绪武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11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2	杨新平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3	王小林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4	汪建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5	唐才华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6	伍官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7	赵小杨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18	郑小恭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合计			150.00	100.00%

（2）深圳浦特（合伙）

深圳浦特（合伙）设立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情况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1.2”的相关回复。

2、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①泛海统联（合伙）

序号	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1	2017年9月，泛海统联（合伙）成立	是	泛海统联（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公司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确定泛海统联（合伙）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11.62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143万股，授予价格1元/股，公允价值11.62元/股，确认股份支付1,517.90万元[(11.62元-1元)*143万股]，于授予时一次性确认。
2	2019年12月，泛海统联（合	否	泛海统联（合伙）调整内部合伙人出资结构，将杨虎直	不适用	不适用

伙) 第一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接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调整为间接持有。	
----------------	--	--------------------	--

②深圳浦特（合伙）

序号	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1	2018年9月，深圳浦特（合伙）成立	否	发行人主要股东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8年11月，深圳浦特（合伙）第一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是	为增加实际控制人杨虎持股比例，巩固杨虎控股股东地位	根据评估师出具的整体股权评估报告（该次股份支付专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16,772.1万元，总股本为1,292.00万股，公允价值为12.98元/股。	转让73.4091万股，转让价格3元/股，确认股份支付732.62万元[（12.98元-3元）*73.4091万股]，于转让时一次性确认。
3	2019年12月，深圳浦特（合伙）第二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否	深圳浦特（合伙）调整内部合伙人出资结构，将杨虎直接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调整为间接持有。	不适用	不适用

（2）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持股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安排。

针对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相关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732.62	-1,517.90
资本公积	732.62	1,517.90
管理费用	732.62	1,517.90

上表中数据的计算过程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15.1/一/（四）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是否准确”的相关回复。

（六）对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要求，说明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

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规则指引》”）的规定：“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鉴于公司申报受理时间在《规则指引》发布之日前，故新增股东深圳南山软银不适用“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规定：“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鉴于新增股东深圳南山软银系 2020 年 1 月增资入股公司，距离申报受理日已超过 6 个月，故深圳南山软银不适用“应当承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的相关规定。

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南山软银已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中披露了深圳南山软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七）深创投是否办理国有股标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深创投进行穿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层级
----	-----	------	----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层级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2%	第1层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	第1层
2-1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3846%	第2层
2-1-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474% (见 2-2)	第3层
2-1-2	黄楚龙	1.0526%	第3层
2-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8461%	第2层
2-2-1	黄楚龙	100%	第3层
2-3	黄楚龙、黄德安	0.7692%	第2层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	第1层
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第2层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7996%	第1层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305%	第1层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2%	第1层
6-1	林立、钟菊清	100%	第2层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2%	第1层
7-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571%	第2层
7-1-1	周永伟、周少明、周少雄	100%	第3层
7-2	周永伟、周少明、周少雄	17.1429%	第2层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673%	第1层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	第1层
9-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 3)	第2层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	第1层
10-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第2层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第1层
1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第2层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003%	第1层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2334%	第1层

如前表所示，深创投不属于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深创投的国有股东包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因此，深创投不属于《上

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一）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说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六次增资和五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问题 1.1/一/（二）/1”的相关回复。

序号	时间	业绩基础	业绩预期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度净利润-277.97万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374.34万元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控股权与经营权的统一，进行股权转让。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当期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且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价格按照1元名义对价转让，定价公允。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度净利润-277.97万元； 2017年度净利润-2,134.89万元	不适用。 为股权激励及保持原有持股比例。	经各方协商一致： （1）泛海统联（合伙）对公司的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因此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进行，且公司已在当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方龙喜作为创始股东之一，为保持原有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增资；且公司当期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因此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进行；此外，方龙喜不是公司员工。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时间	业绩基础	业绩预期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度净利润-277.97万元； 2017年度净利润-2,134.89万元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1,200万元的11.5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1.38亿元，定价公允。
4	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度净利润436.58万元。	不适用。 为执行反向对赌。	经各方协商一致，杨虎依据约定有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且公司已在当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5	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不适用。 为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不适用。 为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系杨虎、康晓宁、方龙喜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转让前后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不属于实质性交易行为，因此按照1元名义对价进行，定价公允。
6	201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度净利润436.58万元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2,300万元的11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2.5亿元，定价公允。
7	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度净利润436.58万元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2,300万元的11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2.5亿元，定价公允。
8	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度净利润436.58万元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在参考2018年末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以公司2018年预估净利润2,300万元的11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2.5亿元，定价公允。
9	2019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度净利润2,014.33万元	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以公司2020年预估净利润6,000万元的13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允。
10	2019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度净利润2,014.33万元	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2020年预估净利润6,000万元的13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允。
11	2020年1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度净利润2,014.33万元	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在参考2019年11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以公司2020年预估净利润6,000万元的16倍市盈率额，确定公司投前估值约9.75亿元，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泛海统联（合伙）、深圳浦特（合伙）的股权转

让或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问题 1.1/一/（五）/1”的相关回复。

（1）泛海统联（合伙）份额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序号	时间	业绩基础	业绩预期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9 年 12 月，泛海统联（合伙）第一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调整内部合伙人出资结构，将杨虎直接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调整为间接持有，按出资份额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2）深圳浦特（合伙）份额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序号	时间	业绩基础	业绩预期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 年 11 月，深圳浦特（合伙）第一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为增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按 3 元/出资份额进行转让，并根据评估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2019 年 12 月，深圳浦特（合伙）第二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调整内部合伙人出资结构，将杨虎直接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调整为间接持有，按出资份额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3、结合入股时间阶段说明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综合该阶段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来盈利情况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 11.62 元/注册资本；2018 年末，创始股东向外部财务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及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距离 2017 年 12 月的增资时间间隔较远，公司整体业绩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整体估值提高，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也由 11.62 元提高至 17.03 元；2019 年末，公司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对未来盈利情况进一步看好，发行人整体估值迅速提高，每注册资本的价格也由 17.03 元提高至 46.97 元；2020 年初，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估值继续提高，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由 46.97 元提高至 50.89 元。

4、结合业绩基础和变动预期说明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从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0.35 万元、2,770.30 万元、2,030.06 万元和 2,015.49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00 万元至 7,000.00 万元。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产

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业绩持续提升，整体估值也持续提高。

2017 年末，公司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11.62 元/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估值为 1.38 亿元，为 2018 年度预估净利润 1,200 万元的约 11.5 倍市盈率；2018 年末，公司向外部财务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为 17.03 元/注册资本，公司整体估值为 2.5 亿元，对应 2018 年度预估净利润 2,300 万元的约 11 倍市盈率；2019 年末，公司向外部财务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 46.97 元/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估值为 8 亿元，对应 2020 年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的约 13 倍市盈率；2020 年初，公司增资确定的价格 50.89 元/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估值为 9.75 亿元，对应 2020 年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的约 16 倍市盈率。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公允价值，符合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二）市场环境变化与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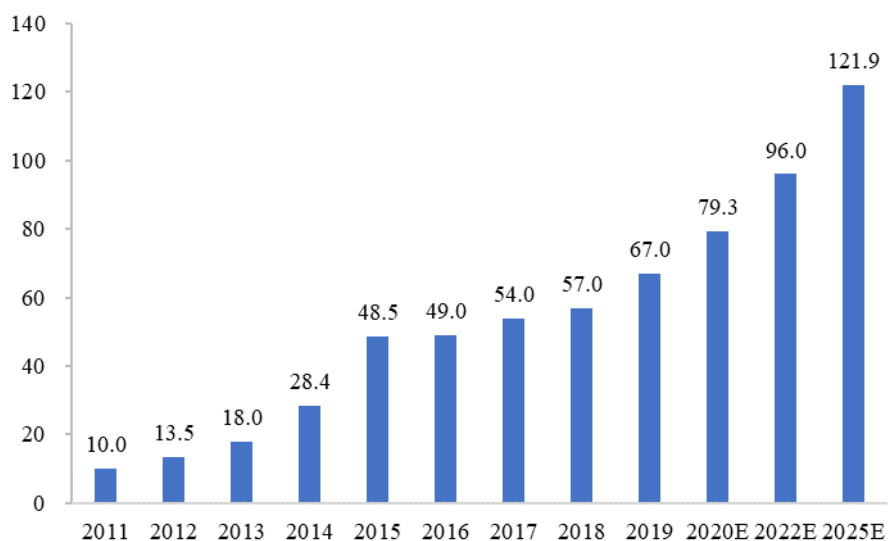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环境

随着 MIM 工艺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对 MIM 技术认知程度的进一步加深，MIM 产品在电子产品、汽车、医疗、五金、机械等领域的应用逐步增多，自 2012 年开始，我国 MIM 行业开始飞速发展，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钢协粉末冶金分会数据统计，2018 年国内 MIM 市场规模达 57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5.6%；2019 年国内 MIM 市场规模增加至 67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17.5%。根据立鼎产业研究中心预计，2025 年 MIM 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9 亿元。

国内 MIM 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钢协粉末冶金分会注射成形专业委员会、立鼎产业研究中心

2、行业特点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MIM）是一种从注塑成形行业中引伸出来的新型粉末冶金近净成形技术，MIM 技术在制备几何形状复杂、组织结构均匀、性能优异的近净成形零部件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且可以实现不同材料零部件的一体化制造，具有设计自由度高、材料适应性广、量产能力强、生产成本低等特点，材料的利用率接近 100%。MIM 工艺被业界誉为当今“最热门的零部件成形技术”。麦肯锡发布的《先进制造与装配调查报告》显示，MIM 技术在全球 10 大先进制造技术中排名第二。

随着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快速普及和提高、电子产品市场蓬勃发展、以及 MIM 制造技术的逐步成熟，MIM 产品得以在电子产品领域迅速推广并广泛应用，苹果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使用 MIM 零部件，并不断拓展、引领电源接口件、卡托、摄像头圈、按键等 MIM 零部件在智能手机上的成功应用，成就了我国 MIM 企业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地位。

针对精密医疗器械对配件所需要的小型化、高复杂度、高力学性能等的要求，近年来 MIM 工艺在医疗器械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如手术刀柄、剪刀、镊子、牙科零件、骨科关节零件等。医疗器械作为我国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的市场规模呈现了较快的增长趋势，MIM 产品在该领域

的应用也将持续增长。

此外，汽车、机械、五金等传统工业领域零部件也逐渐推广使用 MIM 技术进行创新开发，MIM 产品在这些领域的应用也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特点为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促进了公司整体估值的持续提高。

（三）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序号	交易方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标的公允价格	动态市盈率
1	博深股份	2017年4月	收购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08%股权	969.55 万元	14.69 倍
2	博云新材	2018年2月	收购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2,399.12 万元	9.95 倍
3	安泰科技	2020年2月	出售公司粉末冶金事业部热等静压加工服务技术及业务相关资产组	17,900.00 万元	11.07 倍
4	东睦股份	2020年2月	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103,900.00 万元	34.78 倍
5	安泰科技	2020年12月	收购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98%的股权	154.89 万元	45.80 倍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标的公允价格/标的公司收购年度净利润或评估预测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在 9.95 倍至 45.80 倍的区间，而公司历次与外部财务投资人的转让或增资的市盈率水平约在 11 倍至 16 倍，与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合理的。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及业务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董监高情况、历史沿革、职责分工、产销量及产销金额明细、厂房及机器设备和业务资质的来源；（2）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目前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是否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3）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4）报告期内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合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其中部分公司持股 51% 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5）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注销后厂房、机器设备及业务的承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披露**

关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及业务安排，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的经营及业务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及业务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未来的经营及业务安排
泛海统联	母公司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IM 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脱脂炉、烧结炉以及自动检测机等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制造	子公司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IM 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烧结炉以及整形机等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精密模具	子公司	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模具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加工中心、慢走丝切割、电火花加工设备等	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谷矿	子公司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辅助加工	MIM 后制程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CNC、自动抛光机、清洗钝化线、研磨机等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辅助加工
深圳中研海	子公司	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	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东莞中研海	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湖南泛海统联	子公司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无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浦特科技(香港)	子公司	境外贸易平台，精密零部件的销售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境外贸易平台，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泛海统联(香港)	子公司	境外贸易平台，精密零部件的销售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境外贸易平台，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美国浦特	子公司	境外贸易平台，精密零部件的销售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境外贸易平台，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说明

(一) 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董监高情况、历史沿革、职责分工、产销量及产销金额明细、厂房及及机器设备和业务资质的来源

1、智能制造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100.00%
董监高情况	杨虎担任执行董事；郭新义担任总经理；侯灿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租赁厂房	系租赁取得，租赁厂房地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 2 号银德产业园第六栋厂房
机器设备	主要系购买取得，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脱脂炉、烧结炉以及整形机等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产量（万个）	2,308.82	-	-
销量（万个）	2,230.88	-	-
营业收入（万元）	1,408.15	-	-

注：智能制造 2020 年 1-6 月主要进行注塑、脱脂、烧结及整形等环节的加工，上述产量为前述工序完成后的加工件入库数量。

(3) 历史沿革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泛海统联出资设立智能制造，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精密模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51.00%；侯二永持股 29.40%；邱实毅持股 19.60%
董监高情况	杨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实毅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租赁厂房	系租赁取得，租赁厂房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布头路 330 号 A 栋 1 楼
机器设备	主要系购买取得，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主要设备包括高速加工中心、慢走丝切割、电火花加工设备等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产量（套）	2,647	1,126	3,090	942
销量（套）	2,623	1,115	3,088	932
营业收入（万元）	1,206.87	1,315.43	858.49	487.95

(3) 历史沿革

①2016年5月，精密模具设立

2016年5月26日，统联投资（苏州）、侯二永、邱实毅共同出资设立精密模具，其中统联投资（苏州）持股 51.00%、侯二永持股 29.40%以及邱实毅持股 19.60%。

本次设立时，精密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统联投资（苏州）	510.00	51.00%	货币
2	侯二永	294.00	29.40%	货币
3	邱实毅	196.00	19.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精密模具递交的工商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的各股东股权比例显示正确，但

是设立完成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显示的侯二永和邱实毅登记变更的股权比例存在错误。

②2016年9月，精密模具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精密模具设立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股权比例存在错误，误将侯二永的持股比例登记为“19.60%”，将邱实毅的持股比例登记为“29.40%”，与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因此，邱实毅、侯二永办理了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9月6日，精密模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邱实毅将其持有精密模具9.80%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侯二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密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统联投资（苏州）	510.00	51.00%	货币
2	侯二永	294.00	29.40%	货币
3	邱实毅	196.00	19.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2017年8月，精密模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4日，精密模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统联投资（苏州）将其持有的51.0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泛海统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密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泛海统联	510.00	51.00%	货币
2	侯二永	294.00	29.40%	货币
3	邱实毅	196.00	19.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惠州谷矿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51.00%，周训华持股 25.00%，王云龙持股 24.00%
董监高情况	周训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新义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机械加工
租赁厂房	主要系租赁取得，租赁厂房地址为惠州市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正集源产业中心厂房六三楼、惠州市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厂房七（A 栋）四楼 1 间办公室及 H 栋宿舍四楼 2 间一房一厅、惠州市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厂房七（A 栋）二楼、惠州市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 H 栋宿舍三楼 6 间一房一厅、惠州市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正集源产业中心厂房六二楼（西边）50%、惠州市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正集源产业中心厂房六四楼
机器设备	主要系购买取得，自动抛光机、清洗钝化线、研磨机等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产量（万个）	1,598.98	420.47
销量（万个）	1,598.98	420.47
营业收入（万元）	519.46	96.43

(3) 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 1 日，泛海统联、周训华以及王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惠州谷矿，其中泛海统联持股 51.00%，周训华持股 25.00%，王云龙持股 24.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4、深圳中研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中研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51.00%；由国志持股 49.00%
董监高情况	杨虎担任执行董事；由国志担任总经理；郭新义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租赁厂房	主要系租赁取得，租赁厂房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 282 号 B 栋 3 楼及 6 楼宿舍（602、603、604、605）
机器设备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报告期内，深圳中研海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

（3）历史沿革

2019 年 10 月 10 日，泛海统联和由国志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研海，其中泛海统联持股 51.00%，由国志持股 49.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5、东莞中研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研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51%、雷书侠持股 49%
董监高情况	杨虎担任执行董事；雷书侠担任经理；郭新义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租赁厂房	正在办理注销，无租赁厂房
机器设备	正在办理注销，无机器设备
业务资质来源	无

（2）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报告期内，东莞中研海无实际生产经营。

（3）历史沿革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泛海统联和雷书侠共同出资设立东莞中研海，其中泛海统联持股 51.00%，雷书侠持股 49.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莞中研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湖南泛海统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100.00%
董监高情况	杨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宏亮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租赁厂房	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机器设备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业务资质来源	无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报告期内，湖南泛海统联尚未成立。

(3) 历史沿革

2020年8月5日，泛海统联出资设立湖南泛海统联，持股 1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浦特科技（香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浦特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100.00%
董监高情况	杨虎、郭新义、侯灿担任董事
职责分工	境外贸易平台，精密零部件的销售
租赁厂房	无厂房
机器设备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产量(万个)	-	-	-
销量(万个)	0.29	21.50	-
营业收入(万元)	4.81	76.69	-

注：浦特科技（香港）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无生产线，无产量数据。以上销量为MIM产品销量。

(3) 历史沿革

2018年11月20日，泛海统联出资设立浦特科技（香港），持股100%，已发行股份总数为港币300.00万元。

8、泛海统联（香港）**(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泛海统联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500.00 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	浦特科技（香港）持股 100.00%
董监高情况	杨虎担任董事
职责分工	境外贸易平台，精密零部件的销售
租赁厂房	无厂房
机器设备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产量(万个)	-	-	-	-
销量(万个)	2,473.64	4,452.18	2,512.03	755.23
营业收入(万元)	7,023.38	12,536.31	7,997.49	2,087.47

注：泛海统联（香港）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无生产线，无产量数据，上述销量数据为MIM产品数量。

(3) 历史沿革

①2011年3月，泛海统联（香港）设立

2011年3月23日，黄穗阳出资设立泛海统联（香港），持股100%，泛海统联（香港）成立时名称为“中美通用光电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ral Electric LED Co., Limited）”，已发行股份总数为港币10,000元。

②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股东黄穗阳将全部股份以10,000港元价格转让给李成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泛海统联（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成杰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6日，泛海统联（香港）增发499.00万股普通股，其中方龙喜认购299.40万股，杨虎认购199.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00港币/股。

本次增发完成后，泛海统联（香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龙喜	2,994,000.00	59.88%	货币
2	杨虎	1,996,000.00	39.92%	货币
3	李成杰	1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④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股东李成杰以6,000港元的价格将持有的6,000股转让给方龙喜，以4,000港元的价格将持有的4,000股转让给杨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方龙喜持有泛海统联（香港）3,000,000股，杨虎持有泛海统联（香港）2,000,000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泛海统联（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虎	2,000,000.00	40.00%	货币
2	方龙喜	3,00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⑤2019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4日，股东方龙喜将持有的300万股以1港元价格转让给浦特科技（香港），股东杨虎将持有的200万股以1港元价格转让给浦特科技（香港）。

本次变更完成后，泛海统联（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浦特科技（香港）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9、美国浦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UT USA Inc.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万股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有100%股权
董监高情况	杨虎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兼秘书
职责分工	境外贸易平台，精密零部件的销售
租赁厂房	无厂房
机器设备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业务资质来源	无

（2）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产量（套）	-	-	-	/
销量（套）	-	1.00	-	/
营业收入（万元）	-	21.23	-	/

注：美国浦特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无生产线，无产量数据，2019年的销量数据是

指模治具。

(3) 历史沿革

2018年3月19日，美国浦特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并向泛海统联发行了1,000,000股股份。

美国浦特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泛海统联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10、江苏泛海统联（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泛海统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泛海统联持股 100.00%
董监高情况	康晓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虎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已注销
租赁厂房	已注销
机器设备	已注销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产量（万个）	-	-	-
销量（万个）	-	-	-
营业收入（万元）	2.39	44.98	202.34

江苏泛海统联设立后因技术、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原因，未能实际开展生产活动。2017年度，江苏泛海统联销售产品为饲料、MIM产品等，由于销售内容较多无法统计销量；2018年度，主要系设备租赁；2019年度，为残余的零星低值易耗品销售。

(3) 历史沿革

①2016年2月，江苏泛海统联设立

2016年2月1日，康晓宁、杨虎以及方龙喜出资设立江苏泛海统联，其中康晓宁持股51.00%，杨虎持股24.50%，方龙喜持股24.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江苏泛海统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晓宁	1,020.00	51.00%	货币
2	杨虎	490.00	24.50%	货币
3	方龙喜	490.00	24.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②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江苏泛海统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康晓宁将其持有的51%股权无偿转让给泛海统联，同意股东杨虎将其持有的2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泛海统联，同意股东方龙喜将其持有的2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泛海统联。

同日，康晓宁、杨虎以及方龙喜分别与泛海统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泛海统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泛海统联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2019年8月，注销

2019年8月15日，江苏泛海统联完成了注销登记。

11、镨安材料（已退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镨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宋佳持股 55.30%、周铁 41.70%、深圳市一鼎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
董监高情况	宋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铁担任监事
职责分工	已退出持股
租赁厂房	无厂房
机器设备	无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分布
业务资质来源	原始取得

(2) 产销量及产销金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产量（万个）	-	-	-	-
销量（万个）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0.01	5.39	87.44

深圳市锆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安材料”）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较少，主要为知识产权的顾问费用。

(3) 历史沿革

①2014年3月，锆安材料成立

2014年3月26日，股东高宽、朱旭光出资设立锆安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高宽认缴出资116.60万元，朱旭光认缴出资83.40万元。

锆安材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宽	116.60	58.30%	货币
2	朱旭光	83.40	41.7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2014年5月，锆安材料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9日，锆安材料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高宽认缴新增出资466.40万元，朱旭光认缴新增出资333.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锆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宽	583.00	58.30%	货币
2	朱旭光	417.00	41.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2018年1月，锆安材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3日，锆安材料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高宽将其所持有58.3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佳，同意股东朱旭光将其所持有的41.7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铁。

同日，转让方高宽、朱旭光与受让方宋佳、周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锆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佳	583.00	58.30%	货币
2	周铁	417.00	41.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④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9日，锆安材料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宋佳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泛海统联有限。

同日，转让方宋佳与受让方泛海统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锆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佳	553.00	55.30%	货币
2	周铁	417.00	41.70%	货币
3	泛海统联有限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⑤201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4日，锆安材料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泛海统联有

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一鼎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转让方泛海统联有限和受让方深圳市一鼎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皓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佳	553.00	55.30%	货币
2	周铁	417.00	41.70%	货币
3	深圳市一鼎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目前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是否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1、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7,068.90	2,424.99	-
负债总额	7,633.92	2,466.52	-
所有者权益	-565.02	-41.53	-
营业收入	1,408.15	-	-
净利润	-523.48	-973.70	-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2019 年，智能制造处于厂房装修改造、资质认证以及设备采购的筹办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前期的支出较多导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2020 年，智能制造逐步开展生产经营，因资产投入较大，但是产能尚未全部释放，且销售规模较小，相关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

2、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446.23	1,520.50	914.43	650.64
负债总额	1,062.83	1,213.55	617.84	814.62
所有者权益	383.41	306.96	296.59	-163.98
营业收入	1,206.87	1,315.43	858.49	487.95
净利润	76.45	10.36	-49.43	-45.57

报告期内，精密模具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2017年度、2018年度，精密模具产销规模较小，资产投入较大，相关折旧摊销及运营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

3、惠州谷矿

惠州谷矿成立于2019年8月1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87.99	232.58
负债总额	719.08	163.96
所有者权益	-31.09	68.63
营业收入	519.46	96.43
净利润	-99.72	-84.37

报告期内，惠州谷矿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惠州谷矿处于成立初期，前期的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2020年，惠州谷矿进一步加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同时增加了人员及资产投入，但是销售规模的增长对比资产投入时间存在滞后，从而导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

4、深圳中研海

深圳中研海成立于2019年10月10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44.74	0.96
负债总额	263.34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	-18.60	0.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56	-0.04

报告期内，深圳中研海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深圳中研海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探索阶段，从而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

5、东莞中研海

东莞中研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7.41	37.66
负债总额	95.86	29.55
所有者权益	-78.45	8.12
营业收入	0.11	-
净利润	-105.56	-16.88

报告期内，东莞中研海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企业运营存在一定经营费用，但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未转化为销售规模，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

目前东莞中研海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湖南泛海统联

湖南泛海统联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为本次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成立。

7、浦特科技（香港）

浦特科技（香港）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72	3.03	-
负债总额	5.54	0.74	-
所有者权益	2.18	2.29	-
营业收入	4.81	76.69	-
净利润	-0.14	2.27	-

报告期内，浦特科技（香港）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企业销售规模较小，利润未能覆盖相关费用支出，产生了小额亏损。

8、泛海统联（香港）

泛海统联（香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594.15	4,327.84	3,750.72	1,423.65
负债总额	6,844.06	4,487.51	4,050.94	1,428.03
所有者权益	-249.92	-159.66	-300.22	-4.38
营业收入	7,023.38	12,536.31	7,997.49	2,087.47
净利润	-87.25	142.24	-288.53	-4.50

报告期内，泛海统联（香港）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向泛海统联（香港）进行销售定价仅在成本基础上考虑了泛海统联（香港）留存运营所必要的费用，由于泛海统联（香港）存在一定的费用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根据泛海统联统一的核算规则，在经营成果外累加如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等，进一步降低了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而导致净资产为负数。

9、美国浦特

美国浦特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7.83	123.19	8.2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负债总额	-	-	8.25
所有者权益	117.83	123.19	-0.01
营业收入	-	21.23	-
净利润	-7.13	-16.19	-0.01

报告期内，美国浦特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美国浦特销售规模较小，企业运营存在一定经营费用，导致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

美国浦特拟作为境外贸易平台，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10、江苏泛海统联（已注销）

江苏泛海统联成立于2016年2月1日，并于2019年8月15日注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资产总额	-	20.85	899.56
负债总额	-	74.93	942.71
所有者权益	-	-54.08	-43.15
营业收入	2.39	44.98	202.34
净利润	54.08	-10.93	-15.52

报告期内，江苏泛海统联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2017年、2018年度，江苏泛海统联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导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

11、目前无实际经营子公司是否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及其业务安排规划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安排规划
1	东莞中研海	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2	湖南泛海统联	拟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 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1、与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智能制造	销售商品	2,518.09	1,102.22	-	-
	惠州谷矿	销售商品	4.93	1.11	-	-
	深圳中研海	销售商品	2.10	-	-	-
	浦特科技（香港）	销售商品	5.04	75.43	-	-
	泛海统联（香港）	销售商品	7,359.97	12,372.05	7,843.44	2,096.23
	江苏泛海统联	销售商品	-	-	6.05	35.57
合计			9,890.13	13,550.81	7,849.49	2,131.80

(2) 发行人向子公司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智能制造	采购商品	1,408.15	-	-	-
	精密模具	采购商品	928.71	966.72	615.97	300.27
	惠州谷矿	接受加工劳务	516.73	96.43	-	-
		采购商品	2.73	-	-	-
	东莞中研海	接受加工劳务	0.11	-	-	-
	泛海统联（香港）	采购商品	-	28.12	-	-
	江苏泛海统联	采购商品	-	2.39	-	110.93
合计			2,856.43	1,093.66	615.97	411.20

(3)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江苏泛海统联	设备租赁	-	-	44.98	49.06
合计			-	-	44.98	49.06

(4)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固定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因生产安排、经营需求需要，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会发生固定资产内部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智能制造	固定资产内部转让	1,066.19	134.17	-	-
发行人	惠州谷矿	固定资产内部转让	95.74	31.97	-	-
惠州谷矿	发行人	固定资产内部转让	23.01	-	-	-
江苏泛海统联	发行人	固定资产内部转让	-	-	424.51	-
合计			1,184.94	166.14	424.51	-

2、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 子公司之间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泛海统联	泛海统联（香港）	销售商品	-	-	-	42.35
泛海统联（香港）	美国浦特	销售商品	-	19.11	-	-
浦特科技（香港）	泛海统联（香港）	销售商品	-	76.69	-	-
合计			-	95.80	-	42.35

(2) 子公司之间的固定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固定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中研海	深圳中研海	固定资产内部转让	5.22	-	-	-
合计			5.22	-	-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1)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现金流入记录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现金流项目	支付方	现金流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精密模具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0.32	0.1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浦特科技(香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6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泛海统联(香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9.44	11,843.77	4,429.62	1,469.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江苏泛海统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8.00	-
合计				5,029.44	11,917.72	4,497.78	1,469.23

(2)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现金流出记录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现金流项目	支付方	现金流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制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	260.0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
精密模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00	1,452.00	823.91	429.8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10.00	-
惠州谷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87	24.3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	28.1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00	-	-

收款方	现金流项目	支付方	现金流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中研海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0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	1.00	-	-
东莞中研海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	25.00	-	-
美国浦特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39	-	-
江苏泛海统联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28.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92.4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4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0.37	69.03
合计				3,970.37	3,081.85	2,144.75	498.83

4、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现金流项目	支付方	现金流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浦特科技（香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香港泛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6.41	-	-
香港泛海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浦特科技（香港）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7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美国浦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4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8	-	-

收款方	现金流项目	支付方	现金流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泛海统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泛海统联（香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9.60	-
合计				-	115.85	39.6	-

5、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精密模具、智能制造、泛海统联（香港），以及主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其中精密模具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提供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制造主营业务系高精度金属粉末注射成形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内部交易之间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业务模式/交易流程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精密模具	主要为发行人产品生产提供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另有少量外部客户。	发行人根据产品研发、生产需求，向精密模具发出开模申请单，精密模具模具复杂程度提供模具报价，由双方对价格进行确认，精密模具完成模具制作并交付，发行人小批量量试后，完成模具最终的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向精密模具支付货款。	鉴于模具一般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价格一般由精密模具参考交易标的物成本并考虑的合理利润空间后提供报价，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智能制造	高精度金属注射成形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提供金属注射成形产品中的半成品，系发行人生产工厂之一。	发行人在取得客户产品订单后，将部分产品生产任务（半成品）交智能制造完成，并与智能制造进行结算。发行人系智能制造唯一客户。根据智能制造的产能扩张需求及发行人产能逐步向智能制造转移的计划，发行人将对外采购的设备及计划转移的自有设备，生产的模治具通过出售的方式销售给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发行人报价并销售产品。发行人的设备及模治具以净值作为参考向智能制造进行出售。
泛海统联（香港）	泛海统联（香港）主要作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从事MIM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对于拟以美元等外汇交易的订单，客户或其代工厂向泛海统联（香港）下单采购，泛海统联（香港）再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发行人或智能制造完成产品生产，发行人进行交付，客户确认收货后向泛海统联（香港）付汇，泛海统联（香港）再向发行人付汇。	泛海统联（香港）参考与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及自身的运营费用，在销售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扣作为预留的运营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定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业务模式/交易流程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惠州谷矿	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后制程的辅助加工服务。	发行人根据定制化产品 BOM 中的产品工序列表，将惠州谷矿能承接的部分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将半成品外发给到惠州谷矿，惠州谷矿完成指定工序交付给发行人。	惠州谷矿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报价，发行人进行采购比价，按照最低价格采购。
江苏泛海统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江苏泛海统联已注销，其注销前定位为高精度金属注射成形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华东生产基地。	在注销前江苏泛海统联向发行人进行了设备租赁及销售、货物销售。发行人在申请进出口资质及续期的时间段，曾通过江苏泛海统联向泛海统联（香港）少量报关出口产品。	江苏泛海统联对发行人： （1）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使用折旧及净值作为对价进行交易； （2）货物销售：货物以购买价格加成一定管理费用进行交易； 发行人对江苏泛海统联：江苏泛海统联参考与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及自身的运营费用，在销售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扣作为预留的报关相关的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货物、劳务的销售与采购外，也会发生部分设备的租赁及固定资产的内部转让情形，对于内部货物的购销业务定价主要系参考交易标的物的成本价并考虑双方的合理利润空间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认，对于设备的租赁定价主要系参考租赁设备的折旧成本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对于固定资产转让定价主要系参考销售方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发生内销销售、劳务等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抵销。

(四) 报告期内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合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其中部分公司持股 51% 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精密模具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任职
1	侯二永	男	中国	23010219770329****	29.40	精密模具研发总监
2	邱实毅	男	中国	36250219750929****	19.60	东莞巨群光学镜片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惠州谷矿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任职
1	周训华	男	中国	43072319771001****	25.00	惠州谷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云龙	男	中国	21010419770611****	24.00	上海誉华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深圳中研海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任职
1	由国志	男	中国	21062319780307****	49.00	深圳中研海总经理

(4) 东莞中研海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任职
1	雷书侠	女	中国	61050219770213****	49.00	东莞中研海总经理

(5) 锆安材料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任职
1	宋佳	女	中国	13043319860310****	55.30	锆安材料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	周铁	男	中国	43010319800313****	41.70	锆安材料监事

②其他机构股东

名称	深圳市一鼎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QAX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佳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38号锦龙名苑3栋1单元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佳	60.00	60.00
	李无国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进行合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其中部分公司持股 51%的原因

公司与第三方进行合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其中部分公司持股 51%的原因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部分公司持股 51%的原因
精密模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模具高度相关，为提高产品品质、减少关联交易并实现业务独立、完整性，遂收购精密模具 51% 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侯二永具备模具行业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邱实毅与杨虎系前同事及好友关系，在模具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和资源背景。	侯二永、邱实毅均系精密模具创始股东、且存在继续持股意愿，且股东身份有利于各方长期稳定合作。

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部分公司持股 51%的原因
惠州谷矿	惠州谷矿系为发行人提供 MIM 产品外协加工服务，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业务独立、完整性； 周训华具备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尤其是金属辅助加工工艺）从业经验；王云龙系自然人投资人，具备资金实力，并看好行业发展。	周训华、王云龙均意向作为惠州谷矿创始股东，且股东身份有利于各方长期稳定合作。
深圳中研海	深圳中研海拟从事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帮助发行人扩展业务类型； 由国志具备消费电子系统组装、医疗器械产销从业经验。	由国志意向作为深圳中研海创始股东，且股东身份有利于各方长期稳定合作。
东莞中研海	东莞中研海拟从事电子产品的产销，以帮助发行人扩展业务类型； 雷书侠与由国志系夫妻关系，雷书侠具备消费电子零部件销售从业经验。	雷书侠意向作为东莞中研海创始股东，且股东身份有利于各方长期稳定合作。
深圳市锆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锆安材料在非晶合金材料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意向扩展其研发方向并寻求与锆安的技术合作，遂参股锆安材料 3% 的股权。	—

3、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情况，不适用《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注销后厂房、机器设备及业务的承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泛海统联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注销，江苏泛海统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泛海统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阜宁经济开发区泰山路8号(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阜宁经济开发区泰山路8号(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泛海统联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学研究；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研究开发；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的零部件、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鉴于江苏泛海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决定将其进行注销。

3、子公司注销后厂房、机器设备及业务的承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江苏泛海统联于2019年8月注销，注销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且不存在自有或者在租厂房，相关主要机器设备已于注销前转让至发行人。江苏泛海统联的注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实际影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未来经营方向、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市场前景等；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定价政策；

（3）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章程及股权变动资料，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子公司历史沿革；

（4）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原因、背景及频率，分析其中的商业逻辑；

(5) 获取并检查合并报表编制资料，对内部交易额以及未实现利润进行抵销；

(6)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出纳等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还存在披露范围外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形；

(7) 获取公司及各子公司合法纳税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存在购销关系，内部交易和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及核心技术

问题 10、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0.4 关于江西泛海统联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公司第三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第五大供应商顺鼎宏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其从发行人处取得的部分委外生产订单中涉及的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通过鸿锦康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完成。该公司股东为罗登开、余功合、郭金凤，罗登开持有其 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郭新义系前同事关系；

2017 年公司第四大供应商、2018 年公司第四大供应商鸿锦康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其从发行人处取得的部分委外生产订单中涉及的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完成。该公司股东为邓载辉、吴君姣，邓载辉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与其总经理吴岳松系夫妻关系。邓载辉现任职于发行人采购部。

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泛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主要的资产、人员构成，其主要资产的来源，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形成上述安排的原因，发行人不直接向江西泛海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分析对江西泛海是否构成依赖；（4）发行人向鸿锦康、顺鼎宏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及依据；（5）江西泛海、鸿锦康、顺鼎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选择核查供应商的标准，确认的具体内容，对供应商核查的方法、具体过程、金额、占比、结论，根据相关标准执行的核查是否支持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江西泛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主要的资产、人员构成，其主要资产的来源，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江西泛海统联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西泛海统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泛海统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北大道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北大道2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康晓宁持股80.00%，方龙喜持股20.00%
主营业务	成立之初计划从事新风系统和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因客户拓展不利，转而从事MIM产品注塑、脱脂、烧结等环节的加工服务
存续情况	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主要的资产、人员构成，其主要资产的来源

报告期内，江西泛海统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资产总额	579.78	917.53	1,044.91
负债总额	929.02	1,270.77	1,331.15
所有者权益	-349.24	-353.24	-286.24
营业收入	464.74	387.96	25.5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净利润	4.00	-67.00	-266.71

根据萍乡市赣西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泛海统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日，资产总额为2.54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7年-2019年，江西泛海统联的主要资产构成包括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主要资产来源为外购固定资产以及装修厂房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西泛海统联已经注销，不存在在册人员。

3、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自设立以来，江西泛海统联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康晓宁。2017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杨虎、康晓宁、方龙喜已明确了使用“泛海统联”字号的各主体实际经营责任。江西泛海统联及公司在经营上相互独立，各自实际控制人对不同主体的业务发展方向、区域拓展均存在一定差异，无合并意愿。

江西泛海统联设立之初原计划从事新风系统和电子标签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因产品研发进度及客户开拓未及预期，导致经营业绩不佳。后续江西泛海通过设备改造及新设备的购置，具备了MIM产品注塑，脱脂，烧结的工序加工能力。江西泛海在业务规划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后续通过业务转型也仅能提供部分结构简单的MIM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服务，公司无法通过与其合并产生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综上，发行人未将其纳入体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形成上述安排的原因，发行人不直接向江西泛海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不直接向江西泛海统联采购的原因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10.3/二/（八）/2 相关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的相关回复。

综上，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向江西泛海统联采购相关外协加工服务和生产设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分析对江西泛海是否构成依赖

1、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向江西泛海统联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注塑、脱脂、烧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正和忠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151.48	50.85%
	2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76.57	25.70%
	2	顺鼎宏	注塑、脱脂、烧结等	55.78	18.72%
	3	鸿锦康	注塑、脱脂、烧结等	14.07	4.72%
	总计			297.90	100.00%
2019年	1	顺鼎宏	注塑、脱脂、烧结等	444.42	64.58%
	2	深圳市正和忠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166.72	24.23%
	3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36.45	5.30%
	4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24.59	3.57%
	5	深圳市丁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10.59	1.54%
	6	东莞市鑫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5.21	0.76%
	7	东莞欣荣达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0.22	0.03%
总计			688.20	100.00%	
2018年	1	鸿锦康	注塑、脱脂、烧结等	368.73	75.97%
	2	深圳市正和忠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93.55	19.27%
	3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14.77	3.04%
	4	深圳市丁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8.30	1.71%
总计			485.34	100.00%	
2017年	1	鸿锦康	注塑、脱脂、烧结等	93.57	91.56%
	2	深圳一火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脱脂、烧结	8.63	8.4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比例
		总计		102.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鼎宏、鸿锦康采购的注塑、脱脂、烧结等外协加工金额占同类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1.56%、75.97%、64.58% 以及 23.45%，采购金额占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降低通过顺鼎宏、鸿锦康向江西泛海统联的采购比例，2020 年 1-6 月，公司对深圳市正和忠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外协工序金额占比已经超过 70%。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委托多家外协供应商进行注塑、脱脂、烧结等相关工艺加工的情况，其中，委托顺鼎宏、鸿锦康的占比超过了 50%，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能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需要寻求稳定的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以实现产品的按期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全面终止与顺鼎宏、鸿锦康的直接合作关系，江西泛海统联亦已于 2021 年 1 月份注销。

综上，公司对江西泛海统联不构成依赖关系。

2、生产设备交易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江西泛海统联通过鑫伟光累计向公司销售了 3 台真空烧结炉和 3 台注塑机以及相关零星自动化设备等，该等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购买及融资租赁方式取得 20 台烧结炉和 48 台注塑机，江西泛海统联通过鑫伟光累计向公司销售的主要设备占比较小，不构成对江西泛海统联的依赖。

（四）发行人向鸿锦康、顺鼎宏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及依据；

本题回复请详见“问题 12/12.1/一/（一）”的相关回复。

（五）江西泛海、鸿锦康、顺鼎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依据。

江西泛海、鸿锦康、顺鼎宏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具体核查依据请详见“本问题/二”的相关回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核查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及相关资质，关注其规模与业务量、供应的材料与经营范围是否匹配，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供应商；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合作背景、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信息。访谈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供应商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核查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供应商明细表，按各期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按顺序选取采购金额合计覆盖 70%采购总额的供应商纳入核查范围。

②供应商走访的具体核查程序

1) 获取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对于取得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保荐机构进一步通过网络查询核对记载的注册资本、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并与其相关发票信息、网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供应商的真实存续，评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并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生产经营场所的观察

结合实地走访，确认供应商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资料登记住址的一致性，并通过对生产经营情况的观察和对受访人员受访情况的观察，评估供应商的真实存续和经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关注的事项，评估其与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针对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到现场实地走访的供应商，请求供应商在生产经营地址接受视频访谈或提供相应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

3) 对供应商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和确认

在访谈过程中，为确保核查要求与核查问题的完整覆盖，保荐机构的访谈程序以访谈问卷为基础展开，结合证监会核查具体要求和公司经营特点设计重点关注问题，逐题与受访人员完成问答之后，请受访人员签字确认记录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③ 供应商走访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全部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总额	8,833.99	13,294.48	7,466.58	1,298.11
走访确认金额	6,722.39	9,844.00	5,328.25	1,001.74
占比	76.10%	74.05%	71.36%	77.17%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就发行人各报告期间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相一致。对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核查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供应商明细表，选择各期发生额或余额占采购额前 70% 的供应商往来执行了函证程序，就公司各报告期间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与公司账面记录情况是否相一致。

② 供应商函证的控制过程：函证的寄发和收回程序，均由现场项目人员于项目现场独立进行，在发函之前对拟发函单位联系方式进行核查，所有回函都由供应商直接回函至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办公场所，清理、装袋、邮寄均由项目人员独自操作，收到回函后，项目组对回函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对存在回函差异的进行差异核对和调整，对函证过程进行严格控制。

③ 供应商函证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全部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采购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总额	8,833.99	13,294.48	7,466.58	1,298.11
回函确认金额	7,434.83	10,450.98	5,630.48	1,137.11
占比	84.16%	78.61%	75.41%	87.60%

2) 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7,448.04	5,156.02	3,300.05	644.97
回函确认金额	5,957.04	4,298.55	3,013.92	453.76
占比	79.98%	83.37%	91.33%	70.35%

3) 预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631.87	438.00	123.60	40.36
回函确认金额	606.03	428.44	104.92	36.65
占比	95.91%	97.82%	84.89%	90.81%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委外加工费在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结合供应商营业规模，识别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异常交易及其他的交易安排等情况；

6、取得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分析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发行人采购政策相匹配；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分析银行账户交易主要交易内容，并对主要账户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记录实施银行流水和账面记录双向核对，核实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往来，了解与供应商除正常购销货物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8、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出纳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取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逐笔核查上述人员单笔交易金额大于5万元的银行流水，并询问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由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对江西泛海统联、顺鼎宏、鸿锦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将江西泛海统联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发行人与江西泛海之间的间接交易是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产生合作，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利益安排；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面终止与顺鼎宏、鸿锦康的直接合作关系，江西泛海统联亦已于 2021 年 1 月份注销，发行人对江西泛海统联不构成依赖关系；

4、公司与鸿锦康和顺鼎宏的交易定价公允；

5、发行人与江西泛海统联、鸿锦康、顺鼎宏之间的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销售和客户

11.3 关于苹果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随着公司逐步进入苹果、大疆、亚马逊以及安克创新等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开发的产品类别持续增加，加之客户产品线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对苹果公司销售产品的内容、金额，分析变动原因；（2）发行人是否直接与苹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发货，对苹果公司销售金额的测算方法；（3）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4）是否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5）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对苹果公司销售产品的内容、金额，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公司、苹果指定第三方公司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模治具	265.03	2.74%	604.91	3.43%	392.11	3.21%	-	-

交易模式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指定第三方销售	MIM产品	9,418.80	97.26%	17,036.77	96.57%	11,826.53	96.79%	2,128.65	100.00%
合计		9,683.82	100.00%	17,641.68	100.00%	12,218.63	100.00%	2,128.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92.11 万元、604.91 万元以及 265.03 万元，主要为生产 MIM 用模治具。随着公司 MIM 技术的不断改进以及下游应用终端的不断丰富，公司向苹果提供的 MIM 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由于不同类型的 MIM 产品对于模治具的要求各不相同，2019 年随着公司量产新品种的增多，相应地苹果增加了对公司生产用 MIM 模治具的采购需求，由此导致公司向苹果直接销售的模治具金额较 2018 年增长较快。

除上述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外，发行人还存在向苹果指定的 EMS 厂商销售 MIM 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苹果指定的 EMS 厂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28.65 万元、11,826.53 万元、17,036.77 万元以及 9,418.8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苹果指定第三方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与苹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发货，对苹果公司销售金额的测算方法

1、发行人是否直接与苹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否直接向苹果公司发货

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分为直接销售的模治具及向苹果公司指定的 EMS 厂商销售的 MIM 产品两种。

直接销售相关采购订单（PO）由苹果公司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发行人，经苹果公司认可后用于对应 MIM 产品的生产。该批模治具生产的费用由苹果公司承担，所有权归苹果公司所有。

指定销售首先由发行人与苹果公司通过协商确定销售产品规格、数额及销售价格，并由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对公司下达订单，发行人将相应产品发送至 EMS 厂商并与其进行结算，产品所有权归 EMS 厂商所有，待其将产品组装为成品后再销售给苹果公司。

2、对苹果公司销售金额的测算方法

公司对苹果公司销售金额的测算方法分为两种：①直接测算发行人与苹果

公司的交易金额，以苹果公司直接对公司下达的订单作为测算口径，并采取最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②除①以外，进一步测算发行人与苹果指定第三方的交易金额，以苹果公司指定的 EMS 对公司下达的订单作为测算口径，并采取最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三）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苹果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苹果报告期内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情况请详见“本题/一/（一）”的相关回复。

2、报告期内，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康集团	MIM产品	5,582.62	59.27%	8,835.40	51.86%	5,602.77	47.37%	2,073.11	97.39%
铠胜集团	MIM产品	1,812.17	19.24%	4,181.32	24.54%	3,122.49	26.40%	8.10	0.38%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MIM产品	409.19	4.34%	736.74	4.32%	520.83	4.40%	20.69	0.97%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MIM产品	398.34	4.23%	654.45	3.84%	0.76	0.01%	-	-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MIM产品	376.35	4.00%	1,617.19	9.49%	1,046.58	8.85%	12.39	0.58%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M产品	343.58	3.65%	410.50	2.41%	573.27	4.85%	-	-
可成集团	MIM产品	205.59	2.18%	526.19	3.09%	959.83	8.12%	14.36	0.67%
其他	MIM产品	290.57	3.08%	74.98	0.44%	-	-	-	-
合计		9,418.80	100.00%	17,036.77	100.00%	11,826.53	100.00%	2,128.65	100.00%

注：收入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富士康集团合并范围包含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2）铠胜集团合并范围包含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3）可成科技范围包括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及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四) 是否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如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不存在苹果产业链 EMS 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五) 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 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苹果公司直接采购收入	265.03	604.91	392.11	-
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的收入	9,418.80	17,036.77	11,826.53	2,128.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73%	85.55%	95.10%	81.35%

由上表可知，苹果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大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苹果及其指定第三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35%、95.10%、85.55% 以及 78.7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 MIM 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新客户，与亚马逊（Amazon）、大疆、安克创新（Anker）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 MIM 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以及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苹果公司的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同时，在产品生产、设计过程中，苹果公司决定其对 MIM 产品的结构、外形及性能要求，但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完成产品的生产。公司向苹果公司提交 DFM（Design for manufacturability，产品设计可制造性评估）报告，制定模具设计方案及工艺制造流程，同时从可制造性方面向客户提出对材料选型、结构设计优化等相关建议，苹果公司仅对产成品进行评估。由于 MIM 产品对供应商技术水平、响应速度及生产能力均有较高要求，想进入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需要达到较高的门槛要求；客户出于控制成本、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考虑，在供

应商良好合作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倾向于保持供应链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苹果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 MIM 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及客户结构优化，苹果公司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协同苹果公司共同完成产品的可制造性设计与生产，两者属于互相合作的关系。

(2) 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11/11.2/二/（一）”的相关回复。

2、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占比较大，但是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是下游行业特点决定，符合行业特征

苹果公司是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行业享誉盛名的企业之一，其推出的苹果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细分领域终端产品均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以平板电脑为例，根据 IDC 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苹果 2020 全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5,320 万台，以 32.5% 的市场份额领跑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由于消费电子细分领域的终端产品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由此导致特定终端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体现出上述趋势。因此，公司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是下游行业特点决定，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是相互合作的关系

为保障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与电子产品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发行人从产品设计前期开始，参与了苹果公司部分产品线的多代产品的零部件研发，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能力已在多年的合作中得到了苹果公司的充分认可。双方已建立起为稳定的、相互合作的关系。

(3) 发行人与苹果的交易稳定，具有持续性

苹果作为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供应商需经过长时间的研发能力、交付能力、加工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审核且实现其产品设计要求方可加入供应链体系，因此苹果衡量供应商时并非以产能作为主要的衡量依据，而是基于上述能力的综合考量。经过长期的持续投入及研发，公司已经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凭借综合的技术服务能力、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可以快速实现客户的研发需求，在交付和品质管控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保持技术优势，继续增强和苹果研发合作的粘性。从合作历史来看，公司与苹果公司已实现多年合作，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4) 积极开发精密零部件的先进生产工艺和下游应用市场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 MIM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核心生产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计划加大对 3D 打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和丰富公司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艺种类和工艺水平，紧跟市场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精密金属零部件的下游应用市场，拓展 MIM 产品在汽车工业、医疗以及电动工具产业等新领域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苹果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交易额较大；发行人通过积极参与苹果公司的研发过程，通过向客户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解决方案及高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并在持续扩大，业务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一方面继续巩固与现有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进行精密零部件的先进生产工艺的开发，以及拓展汽车行业等下游应用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为自身未来发展拓宽道路。因此，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并获取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客户类型标准、发行人

与各类客户的业务关系建立过程、合作建立时间、业务合作模式、交易背景及业务发展趋势；

2、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3、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及下游客户；

4、查阅发行人的产品目录，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及其品种；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对各类客户购买的各类产品及其占比进行核查；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

7、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了解发行人参与客户新产品及新项目研发的时点、方式、过程及如何确定销售订单并安排生产或备货；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分类、生产组织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署订单的方式及变化原因；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额及销售产品配置比例变动原因；了解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合作的情况；

8、查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于走访时就关联关系与受访人进行确认；

9、获取境外客户的报关单及海关数据，核查发行人外销金额真实及准确性；

10、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公司销售产品的内容、金额披露准确，变动原因

合理；

2、发行人直接与苹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与苹果公司直接或间接交易，对苹果公司销售金额的测算方法测算正确；

3、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披露准确；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5、公司与苹果公司业务上相互合作，公司已采取了防范相关风险的措施，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12.1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54%、11.73%、9.94%和 5.9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分别为 3.89%、1.59%、1.36%和 2.16%。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企业合并、关联担保、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间接关联交易包括外协加工、设备买卖；另有关联方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关联方列表逐项列示关联关系，各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及条款是否公允及其依据，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客户情况；（2）关联方提供外协服务是否具有外协加工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选取关联方提供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提供外协但再次外包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按照关联方列表逐项列示关联关系，各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及条款是否公允及其依据，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客户情况；

1、按照关联方列表逐项列示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逐项列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顺鼎宏	该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其从发行人处取得的部分委外生产订单中涉及的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通过鸿锦康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完成 该公司股东为罗登开、余功合、郭金凤，罗登开持有其 8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郭新义系前同事关系
鸿锦康	该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其从发行人处取得的部分委外生产订单中涉及的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完成。该公司股东为邓载辉、吴君姣，邓载辉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与其总经理吴岳松系夫妻关系。邓载辉现任职于发行人采购部
鸿睿精密	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模具少数股东侯二永原配偶阳雪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精密模具	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智上联合	股东康晓宁之弟之配偶王丽持有其 25% 的股权
东莞典誉	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模具少数股东侯二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江苏泛海统联	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杰邦盛	董事郭新义之配偶袁凤娥持有其 8.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陈宏亮之母亲梅建萍持有其 62.00% 的股权。报告期内，郭新义曾持股 80%；杨虎曾持股 20%
统联投资（苏州）	股东康晓宁实际控制的企业，曾持有精密模具 51%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将持有的精密模具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退出
杨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7.0637% 股份
方龙喜	直接持有公司 7.2563% 的股份
康晓宁	直接持有公司 5.5342% 的股份
王小林	杨虎之配偶
侯二永	持有精密模具 29.40% 的股权，并在精密模具实际任职
邱实毅	持有精密模具 19.60% 的股权

2、各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及条款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体及交易类型分类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及明细	金额（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顺鼎宏	关联采购	外协加工	采购 CNC、注塑、脱脂、烧结等外协服务	225.57	772.09	191.42	0.54
		设备采购	自动抛光、整形设备以及自动检测设备	75.66	187.36	9.62	-
		商品采购	治具、配件等零星采购	-	-	0.16	5.46
		设备租赁	租赁 CNC 设备	14.00	61.5	-	6.98
		厂房租赁	租赁厂房	19.5	58.64	33.21	14.38
	关联销售	商品销售	CNC 载具、治具等	-	-	0.86	40.94
鸿锦康	关联采购	外协加工	CNC、注塑、脱脂、烧结、线割等	102.21	46.61	438.67	94.18
		采购设备	模具等	-	-	39.09	-
		采购商品	零配件等	-	-	0.34	-
鸿睿精密	关联采购	外协加工	模具加工服务	-	148.55	93.34	-
东莞典誉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模治具	-	19.14	2.32	-
		设备租赁	租赁注塑机	-	1.29	-	-

关联方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及明细	金额（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塑胶用模治具	264.29	281.2	203.24	51.54
江苏泛海统联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喂料、MIM 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	-	-	156.30
		设备租赁	租赁注塑机、烧结炉等	-	-	-	32.71
	关联销售	采购商品	MIM 产品	-	-	-	8.01
精密模具	关联采购	采购设备	采购模具生产设备	-	-	-	83.19
		采购商品	采购模治具	-	-	-	205.69
智上联合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耗材零星采购	-	-	0.27	-
		采购服务	人力费用	-	-	17	-
		厂房租赁	租赁厂房	32.84	12.48	38.33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模治具、零星耗材	0.96	0.21	-	1.34
杰邦盛	关联采购	设备租赁	租赁烧结炉	-	-	-	1.16

①顺鼎宏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顺鼎宏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主营精密配件加工以及测试和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富士康、昌硕、TTI 等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产品包括各种测试治具、工装夹具、SMT 治具、载具；研发设计和制作各类非标自动化设备及各种测试设备等。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新义与顺鼎宏的大股东罗登开系前同事关系，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公司设立后，基于扩充生产场地的需求以及设备放置对于厂房挑高、承重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向顺鼎宏租赁了位于一层的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顺鼎宏采购了自动化、定制化设备。另外，公司通过向其租赁部分 CNC 设备等以满足部分少量多样，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的自主开发及生产需求。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基于与顺鼎宏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距离优势，公司将部分产能紧张及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发，顺鼎宏成为外协供应商之一。随着合作的深入，在公司新设产能没有释放的情况下，基于当时场地较为分散、产能以及人员存在紧张的情况，公司扩大了对于顺鼎宏的外协需求，为公司提供多工序的集成服务，降低场地人员需求及供应链管控成本，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加工较为类似，属于行业惯例。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A. 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顺鼎宏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 CNC、注塑、脱脂、烧结等外协加工服务。结合第三方公允价格以及相关业务的询价情况，相关外协工序的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与顺鼎宏交易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厂商交易/报价情况			
序号	存货代码	工序	加工单价	供应商	存货代码	工序	加工单价
1	BWD00810	CNC	0.19	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WD00810	CNC	0.21

公司与顺鼎宏交易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厂商交易/报价情况			
序号	存货代码	工序	加工单价	供应商	存货代码	工序	加工单价
2.	BUD00630	CNC	0.60	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UD00630	CNC	0.60
3	BUD00630	CNC	0.60	东莞市搏尔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BUD00630	CNC	0.73 元
4	BND00930	CNC	0.58	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ND00930	CNC	0.60
5	BID00225	注塑、脱脂、烧结、磁研、半检工序	0.35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ID00225	注塑、脱脂、烧结、磁研、半检工序	0.36-0.44 (注1)
6	BND01010、BQD01010 集成工序 (注2)	CNC、钝化、清洗集成工序	0.98	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ND01010	CNC	0.88
				深圳市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BQD01010	钝化清洗	0.18

注1：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区间系基于委外数量的不同而变化；

注2：序号5为公司外发给顺鼎宏的集成工序。

报告期内，顺鼎宏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工序外协加工业务与第三方供应商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以上外协服务均为公司基于自主需求进行采购。

B、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顺鼎宏向公司提供的设备包括定制化自动测量设备、自动抛光机以及整形机等。

单位：万元/台，万元/套

设备种类	单价	市场价格	定价原则
定制化测量设备	85.50	具有定制化特征	协商定价
精密自动整形机	19.75		协商定价
定制化自动抛光机	1.28-22.22		协商定价
定制化半自动抛光机			协商定价
定制化半自动抛光机			协商定价
定制化手动抛光机			协商定价
简易磁力检测装置	1.35		协商定价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顺鼎宏采购的抛光机具有定制化特征，单价波动幅度较大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顺鼎宏采购的相关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特征，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完全相同产品进行比较。针对定制化自动测量设备，公司存在同类供应商包括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三家以上供应资源，同类产品

的价格区间为 18-110 万元不等，根据设备的复杂及精密程度存在价格差异。综上，顺鼎宏供应的自动测量设备价格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

针对抛光机，不同型号的抛光机根据设备的难度及手动、半自动、全自动等不同的自动化程度，价格介于 1.28 万元/套至 22.22 万元/套，价格区间波动较大，但处于行业的合理价格区间内。

C. 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顺鼎宏进行了厂房租赁，租赁厂房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厂房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向顺鼎宏厂房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公司租赁同一街道一楼厂房单价
23 元/m ² /月	2016 年 5 月-2017 年 2 月	25 元/m ² /月
26.76 元/m ² /月	2018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2017-2019 年：25 元/m ² /月 2019-2020 年：27.5 元/m ² /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厂房租赁价格与公司在同一街道相同楼层租金单价可比，交易价格公允。

D、设备租赁

公司向顺鼎宏 CNC 设备租赁单价（注 1）	租赁期限	同类供应商	公司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租赁单价
60 元/小时/台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具体按使用小时数对账结算	上海精准主轴科技有限公司	43-54 元/小时/台（注 2）
8,000 元/月/台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	上海精准主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元/月/台-10,000 元/月/台
10,000 元/月/台	2019 年 5 月-2020 年 3 月	上海精准主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元/月/台-10,000 元/月/台

注 1：CNC 设备由于型号参数等不同，租赁单价存在差异；

注 2：将同类供应商租赁单价按每月 23 天，每天 8 小时使用时间进行折算为每小时单价。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公司向顺鼎宏租赁的 CNC 设备单价以小时数进行结算，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定价略高于同类供应商的租赁单价水平。整体而言，公司的 CNC 设备租赁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可比，交易价格公允。

E. 模治具销售

2017年度，顺鼎宏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了CNC载具共计40.94万元，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无同类市场相同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②鸿锦康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鸿锦康成立于2006年5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五金件的加工生产厂商，具有CNC、线切割、整形、冲压等多种金属加工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部分产能紧张及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发，公司基于鸿锦康的加工能力以及与其建立的良好外协合作关系，鸿锦康为公司提供注塑、脱脂、烧结、整形、CNC、线割等外协加工服务。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A. 外协加工服务

单位：元/个

公司与鸿锦康交易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厂商交易/报价情况			
序号	存货代码	工序	加工单价	供应商	存货代码	工序	加工单价
1	BID00410	注塑、脱脂、烧结、磁研、半检工序	11.52	东莞逸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ID00410	注塑、脱脂、烧结磁研、半检工序	13.35
2	BSD00610	注塑、脱脂、烧结、半检	0.31	东莞逸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SD00610	烧结	0.19
3	BND00930	CNC	0.57	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BND00930	CNC	0.60
4	BUDL0110	线割、倒角	1.19	深圳市盛俊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BUDL0110	线割、倒角	1.2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鸿锦康关于BSD00610外协工序的加工单价为0.31元/个，略高于东莞逸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单价，因其不包含前序的注塑环节，只包含烧结环节。整体而言，鸿锦康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工序外协加工业务与第三方供应商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以上外协服务均为公司基于自主需求进行采购。

B. 采购模治具

鸿锦康具有一定的模治具制造能力，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采购模治具，相关模治具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无同类服务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以上模治具采购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③鸿睿精密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8年，随着精密模具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以及销量的进一步提升，精密模具产能较为紧张，存在将部分模具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需求，鸿睿精密的加工技术可以满足精密模具的需求且有意愿成为供应商，因此精密模具选择鸿睿精密作为模具加工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鸿睿精密系作为外协供应商为子公司精密模具提供模具加工服务，鉴于精密模具生产的模治具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其外协加工工序的加工单价公允性需结合具体模号的模治具，并结合第三方报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与鸿睿精密交易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厂商交易/报价情况			
序号	模号	工序	加工单价	供应商	模号	工序	加工单价
1	PUA180048-M01	慢走丝加工	1,277.00	东莞市长安宏耀精密模具加工厂	PUA180048-M01	慢走丝加工	1,207.00
				深圳市众泰模具慢走丝销售部	PUA180048-M01	慢走丝加工	1,333.00
2	PUA190033-M02	慢走丝加工	1,150.00	东莞市长安宏耀精密模具加工厂	PUA190033-M02	慢走丝加工	1,201.00
				深圳市众泰模具慢走丝销售部	PUA190033-M02	慢走丝加工	1,036.00
3	PUA190092-F01	慢走丝加工	658.00	东莞市长安宏耀精密模具加工厂	PUA190092-F01	慢走丝加工	592.00
				深圳市众泰模具慢走丝销售部	PUA190092-F01	慢走丝加工	550.00

公司与鸿睿精密交易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厂商交易/报价情况			
序号	模号	工序	加工单价	供应商	模号	工序	加工单价
4	PUA190164-W4	慢走丝加工	1,455.00	东莞市长安宏耀精密模具加工厂	PUA190164-W4	慢走丝加工	1,573.00
				深圳市众泰模具慢走丝销售部	PUA190164-W4	慢走丝加工	1,602.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鸿睿精密向精密模具提供的模具外协加工业务与第三方供应商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以上外协服务均为精密模具基于自主需求进行采购。

④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 精密模具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关联销售	2017年	模治具等	精密模具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设计和产销能力，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向其采购模治具。	公司向精密模具采购模具设备具有定制化特点，且精密模具就 MIM 用模具向公司供应，因此无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2) 智上联合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关联租赁	2020年1-6月	厂房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智上联合租赁厂房	23.98 元/m ² /月，经查询龙华区厂房平均价格区间维持在 10-45 元/m ² /月，相关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2019年			20.37 元/m ² /月，经查询龙华区厂房平均价格区间维持在 10-45 元/m ² /月，相关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2018年			20.37 元/m ² /月，经查询龙华区厂房平均价格区间维持在 10-45 元/m ² /月，相关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关联采购	2018年度	人力费用	公司因用工紧张而向智上联合借用了相关人力	人力支援费主要根据公司结合相关生产环节的用工市场工资水平与智上联合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零星耗材	零星采购	公司对智上联合采购的金额较小，属于零星采购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关联销售	2020年1-6月	模治具	精密模具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和设计能力，智上联合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向精密模具采购模治具	鉴于模治具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因此无法获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2019年	零星耗材	智上联合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了零星的耗材	智上联合向公司采购的零星耗材金额较小	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2017年	治具	智上联合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了零星的治具	智上联合向公司采购的治具金额较小	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3) 东莞典誉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关联采购	2019年	塑胶商品、模治具等	因公司客户需要，公司向东莞典誉采购了部分塑胶贸易商品销售给客户，采购了部分模治具进行对比试验及自用。	公司向东莞典誉采购的塑胶贸易商品和模治具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因此无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部分塑胶制品销售给上海禄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部分模治具进行对比试验及自用
	2018年	塑胶商品等	因公司客户需要，公司向东莞典誉采购了部分塑胶贸易商品销售给客户	公司向东莞典誉采购的塑胶贸易商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因此无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销售给上海禄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关联销售	2020年1-6月	塑胶用模治具	精密模具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和设计能力，东莞典誉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向精密模具采购模治具	鉴于模治具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因此无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租赁	2018年	设备租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东莞典誉租赁设备	公司因临时产能紧张租赁相关设备，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无法取得相关公允价格进行核对	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4) 江苏泛海统联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关联采购	2017年	喂料	因公司生产经营重心向深圳转移，江苏泛海统联将之前向巴斯夫采购的原材料转移至发行人	公司向江苏泛海采购的喂料平均价格为201.22元/KG，该等喂料为江苏泛海统联从巴斯夫采购进来，与公司直接向巴斯夫采购单价206.45元/KG相比，具备价格公允性。	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MIM产品	江苏泛海统联在2016年至2017年初从事MIM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客户要求美元结算，江苏泛海统联通过关联方泛海统联（香港）销售至最终客户。	泛海统联（香港）向江苏泛海统联采购的MIM产品定价，相关定价在成本基础上考虑一定加成，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销售至苹果
		陶瓷片等	因公司生产经营重心向深圳转移，江苏泛海统联将留存的陶瓷片、治具转移至发行人。	公司向江苏泛海统联采购的陶瓷片、治具等为平价转让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关联销售	2017年	塑胶用模治具	精密模具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和设计能力，东莞典誉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向精密模具采购模治具。	鉴于模治具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因此无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关联租赁	2017年	设备租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泛海统联租赁设备。	由于公司向江苏泛海统联租赁的机器设备种类众多，包含注塑机、烧结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等一系列设备，相关交易定价依据为设备每月折旧额计算租金，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满足自身生产需要

5) 杰邦盛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关联租赁	2017年	烧结炉租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杰邦盛租赁设备	公司因临时产能紧张租赁相关设备，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无法取得相关公允价格进行核对	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企业合并、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

1) 企业合并

关联方	年度	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康晓宁、杨虎、方龙喜	2017年	收购康晓宁、杨虎、方龙喜持有的江苏泛海统联100%股权	0元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江苏泛海统联当期净资产为负，且未实缴出资，定价公允	不涉及
统联投资（苏州）	2017年	收购统联投资（苏州）持有的精密模具51%股权	名义对价1元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模具研发和设计能力，实现业务协同	精密模具当期净资产为负，且未实缴出资，定价公允	不涉及
方龙喜、杨虎	2019年	收购杨虎、方龙喜持有的泛海统联（香港）100%股份	名义对价1元港币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当期净资产为负，且未完全实缴出资，定价公允	不涉及

2)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对公司债务作出的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

关联方	年度	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公允性分析	所涉商品实际用途及最终用户
江苏泛海统联	2017年	知识产权转让	0元	因公司生产经营重心向深圳转移，江苏泛海统联将所属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	定价公允	不涉及

(3) 间接关联交易

1) 委外加工交易

委托加工交易的相关公允性分析分析请详见“本问题/（一）/1”的相关回复。

2) 生产设备转让

报告期内，江西泛海统联通过鑫伟光向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包括真空烧结炉、注塑机及相关零星设备，相关设备采购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鑫伟光-泛海统联销售单价 (万元/台)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 (万元/台)	同类供应商名称	价格差异率
1	Hiper 真空烧结炉	78.37	82.65	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5.18%
2	Nissei 日精注塑机	29.39	32.33	日精树脂工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9.09%
3	Topstar 机械手	3.70	3.87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
4	OMM 投影仪	28.34	31.88	深圳市凯德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1%

由上表对比可知，江西泛海统联通过鑫伟光转卖给泛海统联的主要设备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对应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采购设备的价格均略低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系上述设备均为已使用一定时间的设备，在销售过程中考虑了其折旧等因素，相关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二) 关联方提供外协服务是否具有外协加工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选取关联方提供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提供外协但再次外包的商业合理性

1、关联方提供外协服务是否具有外协加工的资质和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关联方包括顺鼎宏、鸿锦康以及鸿睿精密，其从事外协加工无须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顺鼎宏、鸿锦康以及鸿睿精密的相关技术能力如下：

关联方名称	技术能力
顺鼎宏	CNC 数控加工工艺技术、磁研、清洗、检验等

关联方名称	技术能力
鸿锦康	CNC 数控加工工艺技术、线切割工艺技术、整形、冲压、清洗、检验等
鸿睿精密	线切割、铣床加工技术、模具 CNC 加工技术等

2、选取关联方提供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选取顺鼎宏、鸿锦康进行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

选取顺鼎宏、鸿锦康进行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10/10.4/一/（二）”的相关回复。

(2) 选取鸿睿精密进行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选取鸿睿精密进行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8 年，随着精密模具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以及销量的进一步提升，精密模具产能较为紧张，鸿睿精密的加工技术可以满足精密模具的需求且有意愿成为供应商，因此选择鸿睿精密作为模具加工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3、关联方提供外协但再次外包的商业合理性

关联方提供外协但再次外包的商业合理性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10/10.4/一/（二）”的相关回复。

12.2 关于转委托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彻底终止转委托交易，江西泛海统联将其主要的加工生产设备进行处置，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设备卖给发行人。江西泛海统联已着手办理注销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泛海统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共用“泛海统联”字号的原因及具体关系；（2）发行人部分生产工序最终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是否涉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3）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及依据；（4）江西泛海统联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5）发行人向江西泛海统联采购的主要内容，江西泛海统联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未来的安排，注销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列表说明全部使用“泛海统联”字号的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使用该字号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江西泛海统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共用“泛海统联”字号的原因及具体关系

1、江西泛海统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江西泛海统联成立之初拟从事电子墨水标签、新风系统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后因客户拓展未达预期等原因未能顺利开展相关业务，为维持正常经营，遂增添购置注塑机、烧结炉等设备，具备注塑，脱脂，烧结的工序加工能力，并自 2017 年起通过鸿锦康、顺鼎宏为公司提供注塑、脱脂及烧结等外协加

工服务（以下简称“转委托交易”）。

由于江西泛海统联地理位置距公司较远，地理位置距公司较远，在长途运输中产品存在变形和品质风险，且其仅能提供公司所需外协工序的部分服务。因此，公司选择同位于深圳的顺鼎宏、鸿锦康在江西泛海统联的来料基础上进行检测和修复，完成整体复合工序后交付给公司。通过上述交易，避免了公司针对同一产品的二次外发，将品质风险和管控交由顺鼎宏及鸿锦康来进行检验和保证。公司通过向顺鼎宏、鸿锦康采购集成的外协加工服务，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供应链管控效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

自 2019 年起至 2020 年，为彻底终止转委托交易，江西泛海统联逐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机器设备转售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依法注销清算。

2、与发行人共用“泛海统联”字号的原因及具体关系

（1）共用“泛海统联”字号的原因

江西泛海统联与公司共用“泛海统联”字号的原因与精密模具、江苏泛海统联字号包含“泛海统联”的原因基本一致，属于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实业公司之一，与发行人共用“泛海统联”字号系三人共同意思表示，旨在体现商业辨识度，具体请详见本回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3.2/一/（九）/1”的相关回复。

（2）具体关系

江西泛海统联与公司的具体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系
江西泛海统联	江西泛海统联注销前，方龙喜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康晓宁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杨虎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后将全部持股转让给方龙喜并辞任董事。

（二）发行人部分生产工序最终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是否涉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

发行人部分生产工序先委托给顺鼎宏、鸿锦康，最终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相关外协生产工序价格公允性的分析请详见“问题 12/12.1/一/（一）”的相关

回复。经比对分析，相关外协生产工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及依据；

1、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号楼1层1D03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号楼1层1D03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	周春伟	余晓英
	出资额（万元）	9.00	1.00
	持股比例	90.00%	10.00%
	控制情况	周春伟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策划。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及依据

公司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入了江西泛海统联处置的加工生产设备，相关生产设备交易公允性分析请详见“问题 12/12.1/一/（一）”的相关回复。经与同类供应商同类设备采购金额进行比价分析，相关生产设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江西泛海统联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江西泛海统联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江西泛海统联通过鑫伟光将生产设备销售给公司，主要原因系本次设备交易涉及长途运输和专业的拆卸工作，存在导致设备在运输和拆卸过

程中被损坏的风险。为规避风险，公司引入鑫伟光介入交易，作为机械设备贸易商，鑫伟光可以协助进行物流运输和专业拆卸工作，并对设备运输过程中的致损风险承担责任。

因此，江西泛海统联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江西泛海统联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设备的相关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向江西泛海统联采购的主要内容，江西泛海统联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未来的安排，注销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向江西泛海统联采购的主要内容

（1）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顺鼎宏、鸿锦康两家外协供应商将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部分外协生产订单中涉及的注塑、脱脂、烧结等生产工序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进行实际生产加工。

顺鼎宏转委托的交易模式如下：发行人将委外订单下达给顺鼎宏，顺鼎宏将委外订单中涉及的注塑、脱脂、烧结等生产工序通过鸿锦康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鸿锦康转委托的交易模式如下：发行人将委外订单下达给鸿锦康，鸿锦康将委外订单中涉及的注塑、脱脂、烧结等生产工序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前述转委托交易模式下，鸿锦康为最终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江西泛海统联进行交易和结算的主体。报告期内，鸿锦康与江西泛海统联的转委托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塑、脱脂、烧结等生产工序外协服务	89.45	402.76	387.96	25.56

注：以上采购数据以江西泛海统联的开票不含税金额计算。

（2）生产设备

为彻底终止转委托交易，江西泛海统联将其主要的加工生产设备进行处置，

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设备卖给发行人。发行人间接向江西泛海统联采购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塑机、烧结炉等	45.17	325.24	-	-

注：以上采购数据以公司与鑫伟光的直接交易额进行统计。

2、江西泛海统联注销的原因

（1）江西泛海统联成立背景

2016年，江西泛海统联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签订入园协议，拟投资“智能标签和健康新风系统”项目。智能标签项目是采用国际电子墨水技术，加工组装生产电子标签，用于商业货架上的产品电子显示及配货数据后台管理；健康空气净化系统项目是采用负氧离子超高效过滤技术，加工组装用于高铁等人流密集场所的清新空气设备。

（2）江西泛海统联生产经营情况

江西泛海统联成立后，因新风系统和电子标签业务拓展不利，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为维持企业日常经营运作，江西泛海统联通过既有设备的改造以及新设备的购置并招募了相关人员，具备了MIM产品注塑、脱脂以及烧结工艺的加工能力。报告期内，江西泛海统联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由鸿锦康转委托的注塑、脱脂以及烧结等工序的委外加工服务收入。

（3）江西泛海注销

由于江西泛海统联迟迟无法开拓新的业务方向，以实现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仅仅依靠单一的外协加工服务亦无法实现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江西泛海统联从2019年4月开始计划停止经营，并通过鑫伟光将主要设备销售给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西泛海统联已经完成注销。

3、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未来的安排

根据萍乡市赣西税务师事务所2020年12月2日出具的《江西泛海统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2020年）》萍乡赣西注销鉴证（2020）0199号，截至2020年12月02日，剩余资产总额25,357.61元，

均为货币资金，上述货币资金已经分配至股东康晓宁及方龙喜。相关人员已于注销前离职。

4、注销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顺鼎宏、鸿锦康转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公司外协加工服务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9.33%、6.31%以及 2.02%，相关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占比逐年降低，江西泛海统联的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六）列表说明全部使用“泛海统联”字号的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使用该字号的原因。

全部使用“泛海统联”字号的企业的情况，与公司的关系以及使用该字号的原因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附件三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江西泛海统联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销项税发票台账等资料，了解江西泛海统联经营及注销情况、相关交易背景，并取得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前往江西泛海、鑫伟光、顺鼎宏、鸿锦康走访了解相关交易具体过程；

（2）抽查江西泛海统联相关委外加工订单、发票、银行流水、进销存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对比分析了关联交易价格和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3）核查发行人与鑫伟光设备采购合同，了解设备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对比分析交易价格和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江西泛海、鑫伟光、顺鼎宏、鸿锦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取得并查阅江西泛海统联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注销证明、清税证明等资料，了解江西泛海注销安排；

(6) 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梳理及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生产工序最终委托给江西泛海统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

(2) 发行人与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江西泛海统联通过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设备的交易，旨在规避风险，符合一定商业逻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 江西泛海统联因生产经营不善而注销，符合商业规律，报告期江西泛海统联外协服务金额占同类外协服务金额比例逐年降低，江西泛海统联的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四、关于财务会计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3、关于营业收入

13.4 关于收入增长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3.67万元、12,781.91万元、20,592.24万元和11,877.43万元，2017年至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0.69%。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2）按季度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并做简要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函证数量、金额，回函相符的数量、金额，针对回函不符、未回函执行的程序，函证的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对象选择的标准、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MIM产品	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	9,228.37	16,962.51	43.38%	11,830.18	453.68%	2,136.66	181.76%
	智能穿戴	1,337.92	1,102.31	16308.33%	6.72	-	-	16308.33%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设备用MIM产品							
	航拍无人机用MIM产品	71.13	634.47	128.99%	277.08	-2.12%	283.09	49.71%
	其他MIM产品	492.09	423.23	-	-	-	-	-
模治具		747.92	1,469.72	120.04%	667.94	244.44%	193.92	175.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MIM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的增长贡献最大，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136.66万元、11,830.18万元、16,962.51万元以及9,228.37万元，2017年至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1.76%，主要来自终端客户苹果（Apple）指定的EMS厂商的采购增长。

（二）按季度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并做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季度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75.55	25.00%	5,131.09	24.88%	1,611.06	12.54%	183.27	7.00%
第二季度	9,224.50	75.00%	3,914.71	18.98%	2,801.61	21.81%	417.41	15.95%
第三季度	-	-	5,669.28	27.49%	3,031.69	23.60%	1,008.22	38.53%
第四季度	-	-	5,907.05	28.64%	5,404.02	42.06%	1,007.91	38.52%
合计	12,300.05	100.00%	20,622.13	100.00%	12,848.38	100.00%	2,616.81	100.00%

公司属于初创型企业，由上表可知，自2017年第一季度起，公司分季度收入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至2019年度，公司已形成规模化收入，各季度收入呈现相对平稳的状态。2020年，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完善，凭借下游应用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预计2020年度全年可实现30,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的营业收入，分季度收入增长态势再度显现。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市场部人员沟通了解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客户变化情况等；

（2）查阅相关消费电子领域研究报告，并结合公司产品应用终端核查消费电子细分行业发展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3）查看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分析了解相关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发函函证，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来自终端知名客户苹果（Apple）以及亚马逊（Amazon）的需求不断上升所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属于初创型企业，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分季度收入呈现增长的态势。

（二）函证数量、金额，回函相符的数量、金额，针对回函不符、未回函执行的程序，函证的结论；

1、函证数量、金额，回函相符的数量、金额

根据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较大客户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客户，以及各期新增较大额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覆盖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全部通过邮寄方式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数量①	26.00	25.00	15.00	10.00
回函数量②	24.00	23.00	14.00	10.00
回函数量比例①/②	92.31%	92.00%	93.33%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③	12,300.05	20,622.13	12,848.38	2,616.81
发函金额④	11,592.75	19,949.93	12,499.88	2,541.53
发函率④/③	94.25%	96.74%	97.29%	97.12%
回函金额⑤	11,142.12	19,265.72	12,480.39	2,541.53
回函率⑤/④	96.11%	96.57%	99.84%	100.00%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⑤/③	90.59%	93.42%	97.14%	97.12%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⑥	2,516.52	2,057.48	1,327.47	142.35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⑥/③	20.46%	9.98%	10.33%	5.44%
其中：调节后确认金额⑦	8,908.70	17,208.24	11,118.78	2,399.18
调节后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⑦/③	72.43%	83.45%	86.54%	91.68%
未回函金额⑧	450.63	684.21	19.49	-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⑧/③	3.66%	3.32%	0.15%	-

注：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函数量①	26.00	25.00	15.00	10.00
回函数量②	24.00	23.00	14.00	10.00
回函数量比例①/②	92.31%	92.00%	93.33%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③	9,974.44	6,792.59	5,307.71	947.67
发函金额④	9,237.88	6,555.80	5,266.38	894.95
发函率④/③	92.62%	96.51%	99.22%	94.44%
回函金额⑤	8,972.25	6,376.67	5,266.38	894.95
回函率⑤/④	97.12%	97.27%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⑤/③	89.95%	93.88%	99.22%	94.4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⑥	1,425.15	530.19	663.96	47.2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回函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⑥/③	14.29%	7.81%	12.51%	4.98%
其中：调节后确认金额⑦	7,865.80	5,846.48	4,602.42	847.74
调节后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⑦/③	78.86%	86.07%	86.71%	89.46%
未回函金额⑧	265.63	179.13	-	-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⑧/③	2.66%	2.64%	-	-

注：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2、针对回函不符、未回函执行的程序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电话、邮件向被函证单位了解未回函及回函差异的原因，分析未回函及回函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2)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分析不符事项，向公司了解不符的原因，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3) 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针对测试项目的期末余额构成，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运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原始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部门，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4) 实施期后测试，检查期后收款情况，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期后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将应收账款明细核对至期后收款的银行对账单，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检查至支持性文件，如核对收款凭证、银行进账单等，并注意凭证日期的合理性；

(5) 核查了回函不符的询证函中客户说明事项，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

(6) 核查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对应订单的合同订单、发运凭证、验收单据、对账单、收款回单和销售发票等，核实各报告期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

3、函证结论

经函证及替代测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原因合理，函证过程可控、函证结果可靠，报告期内，通过函证及替代测

试程序确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载记录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说明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对象选择的标准、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判断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客户签收证明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收款记录，检查收入、应收账款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执行截止性程序，核查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所有的客户签收/对账文件，核对收入确认与客户签收/对账文件期间是否一致，确保收入计入正确报告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并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与视频访谈程序；

（7）核查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收款回单，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款或现金付款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4.2 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5%、47.45%、42.72%和 44.69%。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等，以定量的方式，综合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的差异；（2）按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对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进行分析，从不同角度定量分析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的的原因，并综合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3）随着原材料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趋势，如有，请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3）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况，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等，以定量的方式，综合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 MIM 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0%、48.12%、41.54%以及 46.31%，其中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MIM产品	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	47.21%	41.68%	48.78%	40.49%
	智能穿戴设备用MIM产品	44.76%	54.61%	98.71%	/
	航拍无人机用MIM产品	33.00%	30.11%	18.82%	18.38%
	其他MIM产品	35.62%	18.91%	/	/
MIM产品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6.31%	41.54%	48.12%	37.90%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除了精研科技以外，尚无与公司在业务模式或产品种类上均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产品类别等情况，公司选择精研科技、东睦股份、科森科技、长盈精密、海昌新材和福立旺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主要MIM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研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	未披露	37.05%	30.71%	41.24%
东睦股份	消费电子产品	未披露	19.55%	-	-
科森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	未披露	13.77%	22.12%	28.51%
长盈精密	消费电子产品	未披露	15.18%	17.21%	22.49%
海昌新材	电动工具零部件	未披露	44.03%	42.51%	46.85%
福立旺	3C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50.83%	50.03%	45.62%	50.78%
平均值		50.83%	29.94%	31.63%	37.97%
发行人	MIM产品	46.31%	41.54%	48.12%	37.90%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的MIM产品毛利率略高于精研科技、东睦股份、科森科技以及长盈精密，略低于福立旺和海昌新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技术为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具有微型化、精密化、复杂化和非标准化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工艺技术、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工艺技术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终端品牌结构
1	精研科技	MIM 工艺	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装饰圈、手机转轴件、穿戴结构件、汽车零部件等	消费电子、汽车	Apple、OPPO、步步高（vivo）、三星（SAMSUNG）、小米、fitbit、谷歌（Google）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和长城、本田、上汽通用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
2	东睦股份	MIM 工艺、PM 工艺	摩托车、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电动工具、轿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粉末冶金零件	汽车、家电、摩托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	知名汽车厂商及苹果、华为等
3	科森科技	CNC 加工、冲压和切削工艺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耳机、智能音箱等终端产品的外壳、中框、中板、按键、标志、转轴（铰链）等；医疗器械产品包括手术刀、骨钉、心脏起搏器等终端产品所需结构件等；电子烟产品包括金属支架及部分外观件；以及液晶显示面板的部分工艺服务	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电子烟产品等	Apple、Amazon、谷歌、美敦力等
4	长盈精密	CNC 加工、冲压和塑胶成形工艺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	三星（SAMSUNG）、特斯拉、麦格纳等
5	海昌新材	PM 工艺、MIM 工艺	齿轮、轴承、结构件、齿轮箱、链轮、转子、偏心凸轮、摆臂等	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	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博世集团（BOSCH）、创科实业（TTI）、牧田（Makita）
6	福立旺	精细线成形、高精精密车铣复合成形、金属嵌件注塑成形、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高速连续冲压成形、管件 3D 折弯成形等精密金属零件加工工艺以及部件组装工艺	精密弹簧、异型簧、卷簧、冲压件、MIM 件、车削件、连接器、天窗驱动管及组装部件	3C 电子、汽车以及电动工具等	Apple、Beats、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百得、牧田等

从生产工艺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精研科技、东睦股份子公司富驰高科和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主要使用 MIM 工艺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生产工艺较为近似；海昌新材的主要产品中使用了 PM 工艺的

产品占比较大、MIM 工艺的产品占比较小，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使用切削、冲锻压、CNC 等生产工艺技术，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从产品具体应用领域来看，精研科技生产的 MIM 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东睦股份生产的 MIM 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与精研科技、东睦股份相比，公司的 MIM 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等便携式智能终端类传统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智能穿戴设备、航拍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设备领域，在具体应用领域方面存在差异，由此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精研科技为专业从事 MIM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 MIM 厂商，因此，将其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等相关要素进行进一步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毛利结构、单位成本及对应毛利率与精研科技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毛利率	单位毛利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直接材料占比	单位直接人工占比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	
精研科技同类产品	2020年1-6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年度	37.05%	0.50	1.35	0.85	17.96%	21.70%	60.34%
	2018年度	30.71%	0.33	1.06	0.73	16.45%	21.85%	61.70%
	2017年度	41.24%	0.79	1.92	1.13	13.61%	26.55%	59.84%
公司的MIM产品	2020年1-6月	46.31%	1.21	2.60	1.40	10.92%	23.30%	65.77%
	2019年度	41.54%	1.10	2.64	1.54	10.00%	22.57%	67.43%
	2018年度	48.12%	1.45	3.00	1.56	7.11%	21.70%	71.19%
	2017年度	37.90%	1.19	3.13	1.95	15.67%	14.24%	70.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MIM 产品的单位毛利、单价及单位成本均高于精研科技，主要系 MIM 产品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同时公司的终端客户结构和产品应用终端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MIM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生产工艺技术、具体应用产品领域及应用产品终端以及终端客户结构等。

(二) 按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对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进行分析, 从不同角度定量分析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的的原因, 并综合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按照产品类型对主要产品进行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 MIM 产品按应用终端的毛利分析如下:

(1) 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

单位: 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价	2.54	100.00%	2.51	100.00%	3.05	100.00%	2.80	100.00%
单位成本	1.34	52.79%	1.47	58.32%	1.56	51.22%	1.66	59.51%
其中: 直接材料	0.15	5.96%	0.14	5.42%	0.11	3.56%	0.25	8.98%
直接人工	0.34	13.32%	0.35	13.77%	0.34	11.23%	0.24	8.61%
制造费用	0.43	16.90%	0.42	16.58%	0.40	13.11%	0.66	23.53%
外协加工费用	0.42	16.61%	0.57	22.54%	0.71	23.32%	0.51	18.39%
单位毛利	1.20	47.21%	1.05	41.68%	1.49	48.78%	1.13	40.49%

2018年, 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8.29%, 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 生产效率优化, 制造费用成本减少; 另一方面, 随着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 新增了部分工艺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相应的产品单价有所提高所致。

2019年, 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7.10%, 主要原因为随着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 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了相应的单价调整。此外, 因为计划新增产能未能按计划释放, 导致原有生产场地紧张, 将部分生产工序布局到周边场地, 导致人员成本、场地租金成本、制造费用增加, 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 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5.52%, 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智能制造工厂投入使用, 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加大设备投入将部分外协工序转为了自产, 由此导致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单位外协成本有所降低。

(2) 智能穿戴设备用 MIM 产品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价	3.93	100.00%	17.66	100.00%	11.89	100.00%	-	-
单位成本	2.17	55.24%	8.02	45.39%	0.15	1.29%	-	-
其中：直接材料	0.19	4.84%	0.48	2.69%	0.02	0.20%	-	-
直接人工	0.33	8.30%	0.44	2.48%	0.04	0.37%	-	-
制造费用	0.44	11.12%	2.23	12.60%	0.06	0.54%	-	-
外协加工费用	1.22	30.98%	4.88	27.62%	0.02	0.18%	-	-
单位毛利	1.76	44.76%	9.64	54.61%	11.73	98.71%	-	-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智能穿戴设备用MIM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8.71%、54.61%以及44.76%，整体呈现下降水平，主要系智能穿戴设备用MIM产品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不同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存在差异，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3) 航拍无人机用 MIM 产品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价	2.08	100.00%	2.22	100.00%	1.77	100.00%	33.79	100.00%
单位成本	1.39	67.00%	1.55	69.89%	1.43	81.18%	27.58	81.62%
其中：直接材料	0.16	7.64%	0.43	19.45%	0.10	5.77%	5.22	15.44%
直接人工	0.28	13.34%	0.35	15.60%	0.26	14.64%	3.58	10.60%
制造费用	0.91	43.57%	0.48	21.55%	0.33	18.44%	10.96	32.43%
外协加工费用	0.05	2.45%	0.29	13.30%	0.75	42.33%	7.82	23.15%
单位毛利	0.69	33.00%	0.67	30.11%	0.33	18.82%	6.21	18.38%

报告期内，航拍无人机用MIM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8.38%、18.82%、30.11%以及33.00%，毛利率逐年升高。2019年，航拍无人机用MIM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11.29%，主要系：部分高附加值新产品销量增加，相关销售单价较高，由此拉高了航拍无人机用MIM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4) 其他 MIM 产品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价	1.82	100.00%	2.80	100.00%	-	-	-	-
单位成本	1.17	64.38%	2.27	81.09%	-	-	-	-
其中：直接材料	0.12	6.64%	0.30	10.58%	-	-	-	-
直接人工	0.16	8.61%	0.41	14.48%	-	-	-	-
制造费用	0.28	15.21%	0.55	19.50%	-	-	-	-
外协加工费用	0.62	33.92%	1.02	36.53%	-	-	-	-
单位毛利	0.65	35.62%	0.53	18.91%	-	-	-	-

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其他MIM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8.91%以及35.6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其他MIM产品量产种类的增多及销量的增加，其他MIM产品的成本进一步优化；此外，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转为了自产，由此导致其他MIM产品单位外协成本有所降低。

2、按照销售渠道及客户对主要产品进行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MIM产品按照内销及外销客户的毛利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客户								
平均单价	2.48	100.00%	2.77	100.00%	3.11	100.00%	19.22	100.00%
单位成本	1.32	53.31%	1.63	58.88%	1.62	51.88%	13.89	72.26%
其中：直接材料	0.11	4.38%	0.14	4.93%	0.09	2.88%	2.53	13.17%
直接人工	0.27	10.88%	0.37	13.44%	0.36	11.50%	1.85	9.63%
制造费用	0.36	14.55%	0.49	17.76%	0.42	13.38%	5.47	28.47%
外协加工费用	0.58	23.51%	0.63	22.74%	0.75	24.12%	4.03	20.99%
单位毛利	1.16	46.69%	1.14	41.12%	1.50	48.12%	5.33	27.74%
外销客户								
平均单价	2.72	100.00%	2.52	100.00%	2.89	100.00%	2.75	100.00%
单位成本	1.47	54.01%	1.46	58.05%	1.50	51.88%	1.66	60.40%
其中：直接材料	0.19	7.11%	0.17	6.76%	0.13	4.63%	0.25	9.1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0.38	13.87%	0.33	12.95%	0.32	10.98%	0.24	8.71%
制造费用	0.48	17.77%	0.39	15.40%	0.37	12.93%	0.66	23.92%
外协加工费用	0.41	15.26%	0.58	22.94%	0.67	23.34%	0.51	18.61%
单位毛利	1.25	45.99%	1.06	41.95%	1.39	48.12%	1.09	39.60%

2017年内销客户MIM产品毛利率较外销客户MIM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7年内销MIM客户中销售额占比较大的无人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所致；2018年开始，随着公司便携式终端用MIM产品的内销和外销份额的不断增加，外销客户与内销客户的单位毛利逐步接近且趋向一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MIM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而MIM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占比最大的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的毛利率波动。2018年，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的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8.2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额不断增加，成本结构不断优化；另一方面，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相关销售价格有所提升。2019年，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的毛利率较2018年减少7.10%，主要原因为：原计划新增产能未能按计划释放，导致原有生产场地紧张，将部分生产工序布局到周边场地，导致人员成本、场地租金成本、制造费用增加，导致毛利有所下降。2020年1-6月，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的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5.52%，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智能制造工厂投入使用，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加大设备投入将部分外协工序转为了自产，由此导致便携式智能终端用MIM产品单位外协成本有所降低。

（三）随着原材料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趋势，如有，请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MIM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小，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产品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所处行业发展、竞争对手、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情况，评价对发行人产品毛利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采购主管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以及不同成本要素变动的原因；

(5) 获取各报告期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比对销售成本结转数量、产品是否与销售数量、产品相符，对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并复核成本结算表，确保报告期内销售成本结转金额准确；

(6) 计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并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和单位毛利结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7)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整体稳定，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在终端应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

(2) 通过从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渠道、客户类型等对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

结构进行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为产品结构调整、成本优化以及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转为自产等，具有合理性；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产品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主要经营模式”之“4、生产模式”的相关内容。

(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3）成本核算方法

① 生产成本归集方式

1) 生产成本的归集方式如下：

a、直接材料：材料领用时与生产计划关联，每张材料领用单均对应到相应的成本对象（各工序的产成品或半成品），月末，根据实际领用材料情况将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每月，成本会计根据当月工资表分部门进行归集，将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工资\五险一金；

c、制造费用：每月，成本会计根据当月工资表分部门进行归集，将生产工人和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工资\五险一金。将当月分摊的设备折旧、工厂房租、工厂装修费、水电费等予以归集至制造费用-折旧摊销费\维护费\水电费\其他；

d、委托加工费：加工费单价在发出委托加工订单的时候确定，委托加工半成品入库时，自动生成委托加工入库单，计算加工费成本；

2) 生产成本的分配方式如下：

当月归集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流程清单和工单，直接分配到至各成本对象（半成品、产成品）单位产品成本；委外加工费单价在合同中已约定，均能明确到产品类别，因此委外加工半成品入库时直接按产品类别数量计算分摊加工费。

② 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综合结转分步法。企业按产品的生产步骤先计算半成品成本，再随实物依次逐步结转，最终计算出产成品成本。即从第一步骤开始，先计算该步骤完工半成品成本，并转入第二步骤，加上第二步骤的加工费用，算出第二步骤半成品成本，再转入第三步骤，依此类推，到最后步骤算出完工产品成本。

③ 生产过程相关做账方式

1) 自制产品：综合结转分步法下，如果半成品完工后，不是立即转入下一步骤，而是通过中间成品库周转即完工半成品入库时，借“库存商品—半成品”科目，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为半成品入库时所耗用的所有材料、人工及产生的其他间接费用）；领用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贷记“库存商品—半成品”科目。最终产成品入库时，借“库存商品—产成品”科目，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科目，“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为最后工序投料及前工序所有材料、人工及其他间接费用，“生产成本—职工薪酬”为最后工序的人工投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为最后工序的间接费用。

2) 当部分工序产能饱和或无法自产时，企业对外委托加工，发出材料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完工入库时，借“库存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委托加工物资”，“应付账款”。

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测试相关

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②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并评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等的计算是否正确，成本费用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检查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是否合理；

④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⑤获取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的波动是否合理；

⑥抽样实施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方式是否准确；

⑦报告期末，实地参与发行人盘点工作，采用选取盘点表中的项目与实物进行核对和选取现场实物追查至盘点表对应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以验证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⑧编制并复核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检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⑨检查发行人期后付款情况，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入账负债，进而复核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结转准确、及时，相关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三) 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况，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采购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核查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及相关资质，关注其规模与业务量、供应的材料与经营范围是否匹配，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供应商；

(3)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走访），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合作背景、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信息。访谈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各期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7.17%、71.36%、74.05%、76.10%；

(4)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就发行人各报告期间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相一致，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各期采购发生额函证确认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7.60%、75.41%、78.61%、84.16%；应付账款余额函证确认金额占当期余额比例分别为 70.35%、91.33%、83.37%、79.98%；预付账款余额函证确认金额占当期余额比例在 90.81%、84.88%、97.82%、95.91%；

(5) 抽查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业务，核对账务处理、审批表、银行回单、发票、送货单等对应信息，并核对交易对手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其中关注其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分析银行账户交易主要交易内容，并对主要账户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记录实施银行流水和账面记录双向核对，核实资金往来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往来；

(7)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出纳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取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逐笔核查上述人员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的银行流水，并问询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 结合存货监盘和对仓库实物账的核对，分析原材料实际投入量是否与财务账面记录一致。

(9) 对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以确定成本费用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15.5 关于财务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贷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用的生产设备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汇兑损益的计算依据，计算是否准确；（2）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与相关业务的勾稽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汇兑损益的计算依据，计算是否准确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母公司精密制造、泛海统联（香港）、智能制造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形成的以外币结算的美元、港币、欧元、新加坡币等币种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

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包括：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及期末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如下：（1）公司发生外币计价交易时，按照期初汇率记账；期末将所有的外币账户的期末原记账本位币金额按当日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计算的金额作为该外币账户的记账本位币余额，该余额与外币账户原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2）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根据结汇发生时的实时汇率与记账汇率的差异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4.04 万元、-83.04 万元、-54.52 万元和-68.44 万元。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货币资金	-16.58	-10.05	4.00	7.80
应收账款	-45.27	-88.57	-87.04	26.24
应付账款	-10.76	41.33	-	-
长期应付款	4.17	2.77	-	-
合计	-68.44	-54.52	-83.04	34.04

综上，公司的汇兑损益计算准确。

（二）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与相关业务的勾稽关系。

1、利息费用

公司利息费用由借款利息与融资租赁利息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宁波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及北京银行等 6 家银行借款以及向天逸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金融”）及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铭融资”）2 家保理公司融资。公司采取的还款方式有一次还本付息法，等额还本付息；

（2）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租入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借款利息	109.04	210.12	61.34	35.51
融资租赁利息	66.51	145.78	35.25	13.49
总计	175.55	355.90	96.59	49.00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4.6%~8.16%，与嘉铭融资及天逸金融约定年利率为 9.8%~12%，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与贷款金额的匹配测算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70.82	886.21	387.79	316.55
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50	106.88	43.27	32.71
非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12.00%	12.06%	11.15%	10.33%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1,592.47	1,826.53	298.08	42.22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0.54	103.24	18.07	2.80
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6.31%	5.65%	6.06%	6.63%

注：贷款平均余额= \sum （贷款金额*天数）/360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贷款、贷款利率相匹配。

2、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人民币/美金活期存款结息收入、保本理财收入，具体明细及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	5.89	0.78	0.19
单位7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13.36	4.73	-	-
合计	16.97	10.62	0.78	0.19

(1) 人民币活期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2,614.58	2,607.62	378.60	78.3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	5.79	0.77	0.19
利率测算	0.14%	0.22%	0.20%	0.24%

公司境内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为 0.30%，外币户活期存款利率为 0.0001%-0.05%。报告期内，公司利率测算值在 0.14%-0.24%之间，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的测算利率在实际执行的利率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境外主体活期存款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100.02	74.50	42.98	8.1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0.0004	0.0141	0.0019	0.0006
利率测算	0.0004%	0.02%	0.0043%	0.01%

境外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为 0.0001%-0.05%。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利率测算值在 0.0004%-0.02%之间，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的测算利率在实际执行的利率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3)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账户

单位：万元

时间	本金	利率 (%)	计息起始日期	计息讫止日期	计息天数	存款利息
2019年	6,000.00	2.02%	2019-12-13	2019-12-26	13	4.73
合计						4.73
2020年 1-6月	6,000.00	2.02%	2020-01-01	2020-01-03	2	2.36
	2,500.00	2.02%	2020-02-21	2020-04-03	42	5.89
	1,500.00	2.02%	2020-04-03	2020-05-01	28	2.36
	1,000.00	2.02%	2020-05-01	2020-05-29	28	1.57
	700.00	2.02%	2020-05-29	2020-06-30	32	1.18
合计						13.36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单位通知存款 7 天户利息收入，银行回函利率为 2.02%，根据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3、手续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的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手续费	26.36	16.80	2.17	2.16
银行手续费	5.61	6.05	7.19	4.48
现金折扣	-6.85	-0.21	-	-
担保及服务费用	-	44.61	6.53	5.95
合计	25.13	67.25	15.89	12.59

公司手续费主要是融资租赁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及担保服务费用，2019 年及 2020 年手续费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以及担保服务费用，融资租赁手续费根据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支付，担保服务费用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

综上，公司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合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化；
- 2、查阅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关于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使用的审批文件及公告情况；
- 3、了解公司资金营运流程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节点：包括购买、管理、赎回等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4、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并分别独立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通过银行回函确认银行存款、贷款及理财产品余额；
- 5、取得公司定期存款，复核公司定期存款利息与账面利息情况；分析公司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 6、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台账，测算借款利息，与账面记录核对；获取公司财务费用明细，了解汇率波动趋势及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复核报告期各期的汇兑损益金额；
-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测算利息费用，与账面记录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汇兑损益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公司银行借款与利息费用、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勾稽准确。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947.67 万元、5,307.71 万元、6,792.59 万元和 9,974.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21%、41.31%、32.94%以及 81.09%。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一般的回款周期；（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回款方式、现金、银行票据回款的金额，比例等情况；（4）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资质及逾期情况分析重要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6）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分析报告各期票据余额中背书及贴现的金额、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金额及占比、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情况等；（8）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9）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10）按照商票和银票及已背书贴现和未背书贴现，分别说明票据到期日和金额分布情况；并合理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11）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有关情况及原因，账龄是否持续计算；（12）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1	富士康集团	4,086.14	40.97%	1年以内	是
2	铠胜集团	2,037.57	20.43%	1年以内	是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837.13	8.39%	1年以内	是
4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71.02	3.72%	1年以内	否
5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347.11	3.48%	1年以内	是
	合计	7,678.98	76.99%	-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1	富士康集团	2,365.21	34.82%	1年以内	是
2	铠胜集团	1,509.70	22.23%	1年以内	是
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76.21	9.96%	1年以内	是
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662.87	9.76%	1年以内	是
5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313.97	4.62%	1年以内	否
	合计	5,527.95	81.38%	-	-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1	富士康集团	2,502.77	47.15%	1年以内	是
2	铠胜集团	1,597.74	30.10%	1年以内	是
3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385.83	7.27%	1年以内	否
4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50.82	6.61%	1年以内	是
5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42	4.76%	1年以内	是

合计		5,089.59	95.89%	-	-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1	富士康集团	749.62	79.10%	1年以内	是
2	大疆	75.21	7.94%	1年以内	是
3	深圳市顺鼎宏电子有限公司	47.90	5.05%	1年以内	是
4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24.21	2.55%	1年以内	否
5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4.50	1.53%	1年以内	否
合计		911.43	96.18%	-	-

注：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如下：

(1) 富士康集团合并范围包含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2) 铠胜集团合并范围包含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3) 大疆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一般的回款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 MIM 客户的一般回款周期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下的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回款周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未建立合作关系
2	铠胜集团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未合作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未合作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90 天付款	未合作	未合作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未合作	未合作
4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3 月，发票日 60 天付款；4 月起，发票日 90 天付款。	发票日 60 天付款	发票日 60 天付款	发票日 60 天付款
5	可成集团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发票日次月 12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12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12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120 天付款
6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发票日次月 90 天付款
7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日 60 天付款	发票日 60 天付款	发票日 60 天付款	发票日 60 天付款

序号	同一控制下的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回款周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8	大疆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月，月结60天 2月起，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1月，月结60天 2月起，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 MIM 客户的回款周期为 60-125 天，公司的主要 MIM 客户为消费电子领域知名 EMS 厂商，资信状况良好，回款及时。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74.44	6,792.59	5,307.71	947.67
其中：逾期金额	161.25	31.60	3.87	5.00
逾期占比	1.62%	0.47%	0.07%	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0.53%、0.07%、0.47% 以及 1.6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小。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61.25 万元，其中对无锡城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60.00 万元，主要系客户延迟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逾期款项已经全部回款；其中，对深圳市诺信博通讯有限公司的逾期金额为 49.62 万元，主要系客户延迟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逾期款项已经全部回款。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回款方式、现金、银行票据回款的金额，比例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A）	9,974.44	6,792.59	5,307.71	947.67
期后回款金额（B）	9,801.80	6,789.15	5,304.48	947.67
期后回款占比 (C=B/A)	98.27%	99.95%	9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94%、99.95%和 98.27%，总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支付方式。

（四）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资质及逾期情况分析重要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971.01	99.97%	6,789.35	99.95%	5,307.71	100.00%	947.67	100.00%
1-2年	3.44	0.03%	3.24	0.05%	-	-	-	-
合计	9,974.44	100.00%	6,792.59	100.00%	5,307.71	100.00%	947.6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95%和99.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消费电子领域知名终端客户及其指定的EMS厂商，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进行分析，并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客户系消费电子领域知名终端客户及其指定的EMS厂商，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重要应收款不存在回款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六）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七）分析报告期各期票据余额中背书及贴现的金额、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金额及占比、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形。

（八）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

（九）按照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

（十）按照商票和银票及已背书贴现和未背书贴现，分别说明票据到期日和金额分布情况；并合理预计未来票据收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有关情况及其原因，账龄是否持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十二）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应收账款保理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方	保理商	保理金额	偿还金额	计入短期借款金额
2020年1-6月				
泛海统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542.45 万元	-
2019年				
泛海统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439.47 万元	5,972.96 万元	542.45 万元
2018年				
泛海统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75.94 万元	-	1,075.94 万元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天逸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75 万美元	388.04 万美元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8.13 万美元		-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方	保理商	保理金额	偿还金额	计入短期借款金额
2017年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天逸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55 万美元	110.24 万美元	106.16 万美元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90.85 万美元		

2017年7月18日，泛海统联（香港）与天逸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收益权合同》（编号：OA17070002-CSVT），将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及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给保理公司；2018年12月14日，精密制造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A149E49201812130009号），将泛海统联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给保理公司。

以上发行人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合同均为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债权转让后，债务人仍向公司支付债务，公司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向保理公司归还借款，实质上属于提前收回现金流的融资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原则及规定，结合签订的保理合同相关条款及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等分析，公司对应收账款保理行为实质上属于对应收账款的质押，账务处理中公司未对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并将取得保理公司款项作为借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对主要客户执行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的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3、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等约定，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明细，检查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5、统计、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样检查期后的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确定回款是否真实、合理；

6、获取公司关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原因的说明，复核合同付款条款，了解公司约定收款政策，检查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7、通过查询下游客户工商信息、对客户访谈途径等了解下游客户资质，结合历史情况了解下游客户还款能力，检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了解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核查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抽取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应收账款的比例，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9、审阅发行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合同，检查债权转让通知单、发票清单、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单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一般的回款周期具备规律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占比较小，发生信用风险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情况；

4、报告期内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发行人已及时核销，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坏账情况；

5、发行人无（6）-（11）项所述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贸易背景真实，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应收账款未逾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理业务纠纷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出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办理保理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问题 17、关于存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以及半成品等构成。

请发行人披露各类别存货的账龄并做简要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特征与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是否相符；（2）公司报告期末各类存货余额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并做简要分析；（3）一般的项目周期，定量分析发出商品、半成品余额的原因；（4）委托加工物资在 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高的原因；（5）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八、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的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存货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原材料	1,643.48	0.13	-	1,643.61

在产品	509.75	-	-	509.75
库存商品	1,745.19	7.50	-	1,752.69
委托加工物资	489.21	-	-	489.21
发出商品	1,102.49	-	-	1,102.49
低值易耗品	69.85	-	-	69.85
半成品	3,086.78	84.91	1.60	3,173.29
合计数	8,646.75	92.54	1.60	8,740.89
库龄结构占比	98.92%	1.06%	0.0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材料	994.03	0.13	-	994.16
在产品	566.91	-	-	566.91
库存商品	615.02	4.03	-	619.05
委托加工物资	666.03	-	-	666.03
发出商品	1,260.86	-	-	1,260.86
低值易耗品	25.83	-	-	25.83
半成品	1,363.43	31.48	-	1,394.91
合计数	5,492.11	35.64	-	5,527.74
库龄结构占比	99.36%	0.64%	-	100%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材料	311.01	-	-	311.01
在产品	114.61	-	-	114.61
库存商品	80.92	16.96	-	97.8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692.19	-	-	692.19
低值易耗品	0.14	-	-	0.14
半成品	1,553.20	0.55	-	1,553.74
合计数	2,752.07	17.51	-	2,769.57
库龄结构占比	99.00%	1.00%	-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材料	16.83	-	-	16.83
在产品	133.52	-	-	133.52

库存商品	69.60	-	-	69.60
委托加工物资	7.74	-	-	7.74
发出商品	401.18	-	-	401.18
低值易耗品	-	-	-	-
半成品	152.19	-	-	152.19
合计数	781.06	-	-	781.06
库龄结构占比	100.00%	-	-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00.00%、99.00%、99.36%以及 98.9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均有订单支持，因此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存货账龄合理。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特征与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43.61	18.80%	994.16	17.98%	311.01	11.23%	16.83	2.15%
在产品	509.75	5.83%	566.91	10.26%	114.61	4.14%	133.52	17.09%
库存商品	1,752.69	20.05%	619.05	11.20%	97.88	3.53%	69.60	8.91%
委托加工物资	489.21	5.60%	666.03	12.05%	-	-	7.74	0.99%
发出商品	1,102.49	12.61%	1,260.86	22.81%	692.19	24.99%	401.18	51.36%
低值易耗品	69.85	0.80%	25.83	0.47%	0.14	0.01%	-	-
半成品	3,173.29	36.30%	1,394.91	25.23%	1,553.74	56.10%	152.19	19.49%
合计	8,740.89	100.00%	5,527.74	100.00%	2,769.57	100.00%	78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前述四项存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91%、95.86%、77.23%、87.77%。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15%、11.23%、17.98%、18.80%，

原材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及交期要求，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量增长较快。2017 年度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量较小，期末原材料储备较少导致。

2、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19.49%、56.10%、25.23%、36.30%，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 MIM 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为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及交期要求，公司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有明确销售预测的产品备货量增长较快。2018 年末，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为加强委托加工物资的系统管理，将放在外协供应商处的委外加工物资重新运回至公司进行清点，此类委外加工物资在期末被计入半成品所致。2020 年上半年，为避免疫情对产品供应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对于半成品的库存备货，以满足客户增长的供应需求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8.91%、3.53%、11.20%、20.0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合理利用产能、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响应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库存商品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出现销售延迟，造成了库存的增加。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1.36%、24.99%、22.81%、12.61%。2017 年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7 年经营规模较小，期末存货余额总额较小，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出商品余额占比逐年减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结构特征与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相符，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二) 公司报告期末各类存货余额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并做简要分析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主要为根据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所作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在产品	509.75	457.88	89.82%	566.91	405.19	71.47%
库存商品	1,752.69	1,413.54	80.65%	619.05	362.60	58.57%
半成品	3,173.29	2,238.64	70.55%	1,394.91	1,132.74	81.21%
发出商品	1,102.49	1,102.49	100.00%	1,260.86	1,260.8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489.21	434.92	88.90%	666.03	372.39	55.91%
合计	7,027.43	5,647.47	80.36%	4,507.76	3,533.78	78.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在产品	114.61	107.76	94.02%	133.52	108.24	81.07%
库存商品	97.88	78.23	79.92%	69.60	50.44	72.47%
半成品	1,553.74	995.22	64.05%	152.19	112.86	74.16%
发出商品	692.19	692.19	100.00%	401.18	401.1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	7.74	6.97	90.05%
合计	2,458.42	1,873.40	76.20%	764.23	679.69	88.94%

注：上述订单支持金额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约定的产品型号，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库存商品进行匹配，同型号产品库存数量不足以匹配的，按生产时间先后将剩余数量匹配至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存货（不含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比重分别为 88.94%、76.20%、78.39%和 80.36%。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及时向客户供货，对部分需求量较大且有销售预测的产品进行提前适量的备货作为库存。

1、在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1.07%、94.02%、71.47%、89.82%，报告期内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整体较好。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72.47%、79.92%、58.57%、80.65%，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整体较好，2019 年末，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相对较低的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部分需求稳

定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

3、半成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半成品的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74.16%、64.05%、81.21%、70.55%，报告期内半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整体较好。2020 年 6 月末半成品订单支持率较低主要系为避免新冠疫情对产品供应造成困难，公司对部分需求较为稳定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为按客户要求生产、完工并送货至客户处的产品，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均有订单支持，订单支持的比例为 100.00%。

5、委托加工物资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的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90.05%、55.91%以及 88.90%。2018 年末，为加强委托加工物资的系统管理，公司将委托加工物资运回至公司导致 2018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零；2019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订单支持率相对较低是由于公司对部分有销售预测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

（三）公司一般的项目周期，定量分析发出商品、半成品余额的原因

1、公司的一般业务流程及项目周期

公司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终端产品对 MIM 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定制化生产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需求计划，负责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计划的进度进行追踪和控制，并对物料进度的跟进和控制。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执行。品质部对来料、半成品、首件及成品进行全流程检验，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业务部接收到来自客户的订单或者 Forecast（采购预测）以后，将需求转化成系统中的销售订单，计划部接收到来自计划部的销售订单，进行评审确认后，向业务部回复交货计划，同时依据订单交期与生产制造的要求，进行生产计划排产；计划部将制定的生产计划通过系统下达给生产制造部门，生产制造

部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投料单安排领料生产；生产单位负责人和计划部下设置的计划员必须每日追踪生产进度，确保生产按计划进行。

公司针对客户指定的委外加工工序，以及产能不足或环保审批要求较高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对外协产品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确保产品品质。

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为 2-8 周时间，基于 MIM 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的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订单或销售预测的方式接受客户需求，针对订单需求，客户基于生产周期考量，提前 2-8 周以上提供订单，发货物流一般 2-5 天，收款时间一般为月结 90 天。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半成品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项目	0 天至 90 天金额	91 天至 180 天金额	181 天至 360 天金额	361 天至 720 天金额	721 天以上金额	合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出商品	1,102.49	-	-	-	-	1,102.49
	半成品	2,403.65	329.65	353.48	84.91	1.60	3,173.29
	合计数	3,506.14	329.65	353.48	84.91	1.60	4,275.78
	库龄结构占比	82.00%	7.71%	8.27%	1.99%	0.03%	100.00%
2019 年末	发出商品	823.23	180.37	257.26	-	-	1,260.86
	半成品	1202.13	91.48	69.82	31.48	-	1,394.91
	合计数	2,025.36	271.85	327.08	31.48	-	2,655.77
	库龄结构占比	76.26%	10.24%	12.32%	1.18%	-	100.00%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692.19	-	-	-	-	692.19
	半成品	1,545.08	4.63	3.49	0.55	-	1,553.74
	合计数	2,237.27	4.63	3.49	0.55	-	2,245.93
	库龄结构占比	99.61%	0.21%	0.16%	0.02%	-	100.00%
2017 年末	发出商品	401.18	-	-	-	-	401.18
	半成品	152.19	-	-	-	-	152.19
	合计数	553.37	-	-	-	-	553.37
	库龄结构占比	100.00%	-	-	-	-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内 90 天以内的发出商品、半成品合计占比均为 75%以上，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有订单支持，90 天以上存货占比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账龄合理，与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发货周期相

匹配。

（四）委托加工物资在 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高的原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666.03 万元、489.21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2.05%、5.60%。2019 年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营销规模快速增长导致。

（五）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

存货库龄请详见“本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精研科技	2.80	4.38	4.70	4.47
2	东睦股份	3.59	3.46	3.92	4.28
3	科森科技	7.27	6.01	7.26	11.67
4	长盈精密	2.34	2.90	3.21	3.04
5	海昌新材	2.84	3.60	4.26	4.44
6	福立旺	2.56	3.10	3.02	3.80
	平均值	3.57	3.91	4.40	5.28
	中位数	2.82	3.53	4.09	4.36
	发行人	1.91	2.85	3.80	3.2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年、3.80 次/年、2.85 次/年以及 1.91 次/年。2018 年起，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趋势相符。2020 年 1-6 月，为减少疫情对原材料供应影响，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再次下降。

3、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构成。报告期末，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原材料：各期末公司根据未来使用情况判断原材料是否陈旧或过时，同时考虑原材料用途、库龄、损毁等因素的影响，以原材料生产产成品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该库存商品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3) 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精研科技	14.10%	14.28%	13.55%	9.33%
科森科技	16.40%	23.15%	4.44%	2.66%
东睦股份	6.77%	2.69%	0.63%	0.50%
长盈精密	4.55%	7.11%	3.59%	0.90%
海昌新材	-	5.13%	3.26%	3.86%
福立旺	10.81%	9.24%	11.21%	12.93%
平均值	10.52%	10.27%	6.11%	5.03%

同行业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	4.58%	5.69%	6.12%	2.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东睦股份、长盈精密以及海昌新材等同行可比公司较为相近。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持续改善，存货风险较低，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原材料和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对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的采购、生产、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询问企业采购流程和周期情况、储备规模的确定情况；了解存货余额结构和公司产品结构、生产特点的匹配性；实地查看车间，了解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3）查看了公司的财务成本系统和存货管理系统，获取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明细表、存货清单及库龄表、生产成本明细账、成本计算表，对成本计算表进行了复核；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构成、存货中进口原材料占比数据；分析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4）取得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相关的期末订单在手订单，复核订单覆盖率情况，并对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核实；

（5）检查了存货循环相应的原始单据，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执行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及相关的函证程序；

（6）执行监盘程序，按照各生产车间、仓库分组从账到实、实到账进行双向监盘；

(7) 获取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涉及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数据来源及依据，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的合理性，并结合监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残次破损的存货，是否已提取适当的减值准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等实际情况相符；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主要为根据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的材料备货，未与具体订单对应，但其他类型的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存货备货水平需求；

(3) 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半成品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政策相符，与公司销售具有匹配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合理，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符，委托加工物资在 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营销规模快速增长导致；

(5)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备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存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存货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访谈发行人仓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 监盘前，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复核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核查多个存放地点的仓库是否同时展开盘点；

实地观察主要仓库的存货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已停止流动；

(3) 编制存货监盘和抽盘计划，合理安排监盘工作，明确监盘工作重点；

(4) 监盘中，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工作；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这里的存货是否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5) 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

(6) 对包装已拆开的存货抽盘，要求盘点人员现场称重计量；

(7) 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8) 盘点结束后，确认发行人进行账面和实物盘点的核对工作，各审计监盘小组编制“存货监盘小结”；

(9) 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10) 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11) 报告期末各资产负债表日，全面参与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并实施报告期末各资产负债表日，全面参与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并实施监盘。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监盘范围	监盘时间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参与人员
2020年1-6月	精密制造	2020-6-30	8,740.89	5,684.10	65.03	①发行人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 ②审计机构人员 ③保荐机构人员
	精密模具	2020-7-22				
	智能制造	2020-6-30				
	惠州谷矿	2020-6-30				
2019年度	精密制造	2019-12-31	5,527.74	2,510.93	45.42	①发行人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 ②审计机构人员
	精密模具	2019-12-31				

年度	监盘范围	监盘时间	存货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参与人员
2018 年度	精密制造	2018-12-31	2,769.57	1,296.35	46.81	①发行人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 ②审计机构人员
	精密模具	2018-12-31				
2017 年度	精密制造	2017-12-31	781.06	311.92	39.94	①发行人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 ②审计机构人员

(12) 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无法进行现场监盘的进行发函，发函比例如下：

会计期间	发函范围	存货金额 (万元)	发函金额 (万元)	发函比例 (%)
2020 年 1-6 月	精密制造	8,740.89	1,290.30	14.76
	精密模具			
	精密制造			
2019 年度	精密制造	5,527.74	1,058.26	19.14
	香港泛海			
2018 年度	香港泛海	2,769.57	477.23	17.23
2017 年度	香港泛海	781.06	161.42	20.67

(13)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存货监盘和发函的检查比例分别为：60.60%、64.04%、64.57%以及 79.79%。

2、就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8、关于非流动资产

18.2 关于在建工程等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22.72 万元和 463.9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情况，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少计费用的情形，上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长期资产增加额和应付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方法、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情况，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少计费用的情形，上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情况，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增	转固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	50.00	-	-	50.00
坪山厂房装修工程	-	490.31	-	-	490.31
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	-	1,382.41	-	-	1,382.41
惠州谷矿装修工程	-	13.58	-	13.58	-

2019 年新增在建工程主要系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 1,382.41 万元，系子公司智能制造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坪山厂房装修工程 490.31 万元，系子公司智能制造的厂房装修工程；在安装设备系母公司精密制造正在调试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尚在调试，坪山厂房装修工程尚未完工，精密制造在安装设备尚未调试完毕。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增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新增	转固	其他	2020年6月30日
在安装设备	50.00	53.12	103.12	-	-
坪山厂房装修工程	490.31	62.56	-	545.04	7.83
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	1,382.41	1,373.43	1,977.17	322.55	456.12

2020 年 1-6 月，新增在建工程主要系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 1,373.43 万元，系子公司智能制造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模具等，于 2020 年 2 月开始陆续安装调试；新增坪山厂房装修工程 62.56 万元系子公司智能制造的厂房零星装修工程，其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 月整体验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在安装设备 53.12 万元系母公司精密制造和子公司惠州谷矿需调试安装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主要机器设备已调试安装完毕结转至固定资产，模具已验收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部分机器设备尚在调试中；坪山厂房装修工程尚有部分零星装修工程尚未完工；精密制造和惠州谷矿需调试安装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调试完毕结转至固定资产。

2、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新增内容（入账价值 50 万元以上）、结转情况及其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类别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入账确认依据	转固日期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机器设备	注塑机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148.32	资产转移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020年2月	148.32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注塑机	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8.14	资产转移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020年4月	138.14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全自动整形机	深圳市顺鼎宏电子有限公司	104.87	资产转移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020年4月	104.87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特制光学影像筛选机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94.86	资产转移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安装调试中，尚未转固（注1）	-	-
机器设备	全电动注塑机	深圳市鑫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精）	90.76	合同、保税核注清单	2020年4月	90.76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炉	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89.19	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020年4月	89.19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USBC 产品测量分拣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5	资产转移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安装调试中，尚未转固（注2）	-	-
机器设备	特制光学影像筛选机	深圳市顺鼎宏电子有限公司	75.82	资产转移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安装调试中，尚未转固（注3）	-	-
合计			819.21	-	-	571.27	-
2019年度							
类别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入账确认依据	转固日期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机器设备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炉	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511.52	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020年4月、2020年6月	511.52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装修工程	混凝土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坑梓预拌混凝土分公司	95.55	合同、采购材料预算单	2020年1月	95.55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装修工程	坪山工厂3-6楼砌墙	深圳市瑞达鸿木业有限公司	62.85	装修工程验收质量验收记录、装修施工材料和人工费请款申请报	2020年1月	62.85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告、坪山工厂砌墙施工采购简易合同			
装修工程	装修用电缆	深圳市华信行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17	发票证明联签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电缆线费用预算单、厂房电力及水塔安装费用预算单	2020年1月	59.17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装修工程	混泥土施工	深圳市金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47	装修施工人工费请款申请报告、付款申请书、采购合同	2020年1月	52.47	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合计			781.55	-	-	781.55	-

注 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该设备已转固, 转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该设备已转固, 转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该设备已转固, 转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金额主要系坪山厂房装修工程、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的相关支出, 未混入其他费用。

坪山厂房装修工程系子公司智能制造的厂房装修, 公司日常按照经公司与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施工合同和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工程的入账价值。

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系子公司智能制造的生产线设备投入, 由于智能制造位于坪山保税区, 购置机器设备均需进行报关。公司日常根据海关报关单的金额及相关运费、装卸费确认设备的入账价值。

3、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少计费用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 一是坪山厂房装修工程 7.83 万元, 系子公司智能制造厂房的零星装修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完工, 因此未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主体装修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整体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二是坪山 MIM 工艺生产线 456.12 万元, 系子公司智能制造新投入的机器设备。该生产线机器设备从开始 2019 年 8 月开始陆续购入, 2020 年 1 月厂房装修工程整体完工后, 生产线机器设备陆续开始调试并转固,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日坪山MIM工艺生产线在建工程余额均为尚在调试中的机器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少计费用的情形。

4、上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长期资产增加额和应付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95.18万元、1,582.26万元、3,814.38万元和3,713.04万元，其与长期资产增加额、应付款项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3.04	3,814.38	1,582.26	495.18
2、本期增加的长期资产金额：①+②-③+④-⑤+⑥	3,126.86	5,565.47	1,758.88	605.70
①固定资产购买增加原值	3,061.25	2,233.50	1,131.65	415.32
②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	1,489.12	1,922.72	-	-
③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80.29	-	-	-
④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金额	1,509.78	1,348.39	571.07	190.38
⑤在建工程转长摊金额	867.59	-	-	-
⑥无形资产增加原值	14.59	60.85	56.16	-
3、差额：1-2	586.18	-1,751.09	-176.62	-110.52
4、其他项目变动金额：①+②+③+④+⑤	586.18	-1,751.09	-176.62	-110.52
①应付设备款期初期末差额	126.28	609.05	246.45	97.68
②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增加	-415.10	-2,242.24	-520.99	-193.78
③长期资产进项税	406.49	890.47	281.42	37.20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	122.00	-1,008.37	-183.50	-51.62
⑤子公司退回设备款产生的应收账款	346.52	-	-	-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最终差异：3-4	-	-	-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选取样本，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增加核对至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是否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负责人员了解在建工程建设施工情况及相关合同执行和结算进度；

（3）对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4）对发行人在建工程进行实地考察，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形；

（5）询问发行人，了解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少计费用的情形；

（6）检查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复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数据来源，并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建工程尚在建设施工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真实、完整，与实际工程进度相符，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形，未

发生延迟转固少记费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长期资产增加额和应付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方法、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监盘程序

(1) 进行资产盘点前，归口管理部门应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盘点计划、准备盘点表；召开盘点准备会议，向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等传达盘点计划，进行人员安排，发放盘点表等；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整理、核对所管理固定资产的记录，对未入账或未验收物品，应另行归类、编号标识。

(2) 资产盘点原则上应采用静态盘点方式，盘点开始后禁止一切固定资产的进出和移动。初盘人员须将固定资产的名称、编号、数量、使用地点、使用状态等相关内容登记到盘点表上，初盘人员签字确认；复盘人员应保持独立性，核对所盘点区域内所有资产实物数量后，将复盘数量填列到盘点表上，复盘人员签字确认。

(3) 盘点结束后，核对初盘、复盘结果，发现差异项目时应进行核实并调查原因；盘点结果及差异需固定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三方签字确认；对企业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处理意见等，连同盘点结果及差异经财务部审核后，报有权审批人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账实是否相符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车间	归口管理部门和生产产车间人员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人员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半年度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车间	归口管理部门和生产产车间人员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人员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	年终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账实是否相符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车间	归口管理部门和生产产车间人员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人员	固定资产	年终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车间	归口管理部门和生产产车间人员	财务人员	固定资产	年终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参与监盘情况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年06月30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7,902.86	7,154.25	90.53%	463.97	463.9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申报会计师	4,851.40	3,788.98	78.10%	1,922.72	1,885.15	98.05%
2018年12月31日	申报会计师	2,617.90	1,868.14	71.36%	-	-	-
2017年12月31日	-	1,486.24	-	-	-	-	-

注 1：2017 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未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对其执行了检查设备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设备验收单、发票、函证等替代测试；

注 2：2020 年 6 月保荐机构和申报申报会计师未对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对其执行了检查设备采购合同、装修施工合同、装修施工材料报价单、工程量确认单、送货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入库单、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转固设备验收单、发票、函证等替代测试。

2、监盘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各期监盘账实相符；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未发现盘点差异，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各期监盘账实相符。

问题 19、关于税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657,854.05 元、4,006,810.10 元、10,457,312.84 元和 6,157,724.94 元。

请发行人说明：（1）税费返还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2）税收优惠金额及计算依据；（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与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4）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税费返还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65.79 元、400.68 万元、990.34 万元和 615.77 元，主要为出口业务中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费返还均为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返还，不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金额及计算依据

1、税收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①	3,578.54	576.98	-	-
所得税减免部分 税率②	10.00%	10.00%	-	-
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优惠 (①*②)	357.85	57.70	-	-

2、税收优惠计算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857，有效期3年。公司2019至2021年度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与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2、递延所得税与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母公司	精密模具	泛海统联 (香港)	智能制造	合并抵销调整
1、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①	498.75	219.96	0.76	263.63	1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②	55.59	149.42	0.13		0.58	-94.54
存货跌价准备③	400.40	400.40				
递延收益④	23.70	23.70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①+②+③+④)	978.44	793.49	0.90	263.63	14.97	-94.54
适用税率		15.00%	25.00%	16.50%	25.00%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1	119.02	0.22	43.50	3.74	-14.18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合并报表确认）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87	118.23			52.64	
适用税率		15.00%	25.00%	16.50%	2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	17.73			13.16	
3、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额	2,130.33				2,130.33	
适用税率		15.00%	25.00%	16.50%	25.00%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8				53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715.78	136.76	0.22	43.50	549.48	-14.18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母公司	精密模具	泛海统联 (香港)	智能制造	合并抵销调整
1、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①	339.79	150.29	0.59	18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②	40.74	40.30	0.08		0.36	
存货跌价准备③	314.63	314.63				
递延收益④	25.30	25.30				

项目	合计	母公司	精密模具	泛海统联 (香港)	智能制造	合并抵销调整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①+②+③+④)	720.46	530.52	0.67	188.92	0.36	
适用税率		15.00%	25.00%	16.50%	25.00%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1	79.58	0.17	31.17	0.09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合并报表确认）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21	91.21				
适用税率		15.00%	25.00%	16.50%	2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	13.68				
3、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额	1,304.96				1,304.96	
适用税率		15.00%	25.00%	16.50%	25.00%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4				32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450.93	93.26	0.17	31.17	326.33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精密制造	合并抵销调整
1、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①	114.92	114.9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②	64.42	64.42	-
存货跌价准备③	169.59	169.59	-
递延收益④	28.50	28.50	-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①+②+③+④)	377.43	377.43	-
适用税率		15.00%	-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1	56.61	-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合并报表确认）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20	57.20	-
适用税率	-	15.00%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	8.58	-
3、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额	11.97	11.97	-
适用税率		15.00%	-

项目	合计	精密制造	合并抵销调整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	1.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66.99	66.99	-

④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精密制造	合并抵销调整
1、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①	8.74	8.74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②	8.96	8.96	-
存货跌价准备③	22.15	22.15	-
递延收益④	31.70	31.70	-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①+②+③+④）	71.54	71.54	-
适用税率		15.00%	-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	10.73	-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合并报表确认）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4	16.44	-
适用税率		15.00%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	2.47	-
3、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额	1,254.24	1,254.24	-
适用税率		15.00%	-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4	188.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201.33	201.33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财税〔2018〕54号文件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密模具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申请税前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上述固定资产不能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需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故形成了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差异，造成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密模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

税基础的情况，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精密制造	精密模具	合并抵销调整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	2,703.17	2,532.81	170.36	-
适用税率	-	15.00%	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51	379.92	42.59	-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精密制造	精密模具	合并抵销调整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	3,075.99	2,892.66	183.32	-
适用税率	-	15.00%	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73	433.90	45.83	--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精密制造	精密模具	合并抵销调整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	1,424.28	1,365.22	59.06	-
适用税率		15.00%	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55	204.78	14.77	-

(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初金额①	450.93	66.99	201.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金额②	715.78	450.93	66.99	20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初金额③	479.73	219.55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金额④	422.51	479.73	219.5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⑤	-321.53	-123.5	353.89	-201.33
差异（①-②-③+ ④-⑤）	-0.55	-0.25	-	-

上表中差异为子公司香港泛海汇率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使用各报告期末即期汇率折算，递延所得税费用使用报告期内各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两者汇率差导致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分别出现差异。

（四）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1、现金流量表的更正情况及说明

会计师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046号），会计师在反馈意见的落实中，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对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修改说明

年度	修改的内容和原因	修改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税收返还和往来款项统计有误，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据错误。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55.3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55.39万元。

（2）发行人修改后的201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73	990.34	-5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0	344.69	55.39

（3）2019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修改说明

年度	修改的内容和原因	修改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度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税收返还和往来款项统计有误，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55.3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年度	修改的内容和原因	修改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据错误。	有关的现金”增加 55.39 万元。

(4) 发行人修改后的 2019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现金流量表	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表	差异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73	990.34	-5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6	216.25	55.39

2、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①	615.77	990.34	400.68	65.79
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的税费返还②	615.77	990.34	400.68	65.79
差异 (①-②)	-	-	-	-

3、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交税费期初减期末	-642.62	-64.28	-1.46	-4.31
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78	87.00	-	-
税金及附加	85.15	170.87	12.21	1.52
已缴纳的增值税	48.67	42.55	-	-
减：应交增值税期初减期末	-141.95	-	-	-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初减期末	-1.57	-8.47	0.12	-4.27
其他变动（注）	-0.01	4.20	-4.00	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①	171.50	240.41	14.62	1.13
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②	171.50	240.41	14.62	1.13
差异 (①-②)	-	-	-	-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合并范围变动及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的影响等。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税收政策的具体情况 & 未来的可持续性；
-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的证明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各个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退税凭证、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银行回单，查验税收优惠的计税基础、税率等信息；
- 5、对各项税收进行测算，分析税金及附加与收入变动的关系及变动原因；
- 6、根据出口货物销售额对出口退税进行测算，并执行抽样测试，查看相应的报关单、退税通知单等，复核出口相关税金记录的准确性；
- 7、获取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底稿，核对其中各科目数据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重新验算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取得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外销业务中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该等税费不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
- 2、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及计算准确，依据充分；
- 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充分，与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之间勾稽无误；
- 4、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无误。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23、其他

23.13 关于内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个人卡收付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的《审核问答（二）》之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4、15 的相关规定，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有关要求，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②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亲自前往银行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③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资金流入流出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对各银行采取一定的标准对

流水进行凭证核查并分析其合理性；整体复核银行流水情况，与关联方进行匹配核对；结合往来款明细，对银行对账单流水进行整体阅读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④查阅银行流水记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

⑤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具体收、付款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⑥获取借款台账，检查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借款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结合借款合同情况，核对银行借款发放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⑦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和用途，确认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5 条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发行人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总体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销售及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等，核实是否存在商业逻辑；

②亲自获取银行流水，并选取一定标准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收款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等销售记录资料，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③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及往来金额，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④查阅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具有客观原因，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进行代付费用的情况，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而向股东借入的相关款项，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的《审核问答（二）》之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4、15 的相关规定，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1、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的《审核问答（二）》之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请详见本题/一/（二）/2/（1）的相关回复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请详见本题/一/（二）/2/（2）的相关回复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不存在此类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请详见本题/一/（二）/2/（3）的相关回复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此类情形
7	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不存在此类情形
8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此类情形

2、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4、15 的相关规定，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1）“转贷”行为核查及整改情况

① “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如下“转贷”行为：

2017 年 11 月，因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6.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同月，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支付委托书》，《支付委托书》约定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将贷款先划入委托人账户，再由委托人将人民币 300 万元划入供应商深圳市鸿锦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同月，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将贷款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而后发行人将人民币 300 万元转入深圳市鸿锦康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深圳鸿锦康扣除部分货款后将剩余 210 万元重新转回至发行人账户。

② “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贷发生在 2017 年度，并于 2018 年归还了贷款。自 2018 年起，公司规范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核查情况

1) 杨虎、康晓宁

报告期内，股东杨虎、康晓宁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公司提供的借

款明细情况请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23/23.12”的相关回复。

以上股东向公司的借款未收取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彻底清理上述资产拆借行为。

2) 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陈勇	50.00	2019-12-10	2024-12-8
李婷婷	70.00	2019-12-10	2024-12-8
合计	120.00	-	-

以上资金拆借系员工向公司的借款，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到期未归还足额本金需按每日 0.5% 支付逾期利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已归还公司借款。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1) 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目前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个人卡收付的核查和整改情况

①个人卡收付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康晓宁与杨虎的个人卡为员工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个人卡代付金额总计为 177.53 万元。以上个人卡代付费用，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通过

个人卡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

②个人卡收付的整改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23.14 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2017-2019 年，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存在较多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保荐机构进场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仍存在较多差异的原因；（2）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中进行调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3）对造成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有关业务或财务内控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的《审核问答（二）》之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4、15 的相关规定，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保荐机构进场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仍存在较多差异的原因

保荐机构进场后，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存货项目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调整、期间费用调整及重分类调整等，差异金额占当期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重为-7.57%，影响较小。

（二）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中进行调整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中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合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A)	申报报表 (B)	差异 (C=A-B)	原因
应收账款	6,452.49	6,452.80	-0.31	外币应收账款汇兑损益调整所致
预付款项	444.17	438.00	6.17	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7.66	764.90	-7.24	调整离职员工社保及对应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5,405.76	5,213.11	192.65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32	36.80	51.52	调整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
固定资产	4,014.93	4,154.60	-139.67	调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在建工程	2,066.77	1,922.72	144.05	调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商誉	50.29	59.18	-8.89	调整商誉计算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3	450.93	-29.10	公司调整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49	1,243.49	-16.00	调整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短期借款	3,310.45	2,810.45	500.00	由短期借款调整至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146.19	5,156.02	-9.83	公司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长期借款	-	500.00	-500.00	由短期借款调整至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31	-13.3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调整
盈余公积	184.05	168.42	15.63	根据净利润调整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9.26	-38.11	187.38	调整当期利润及调整计提盈余公积
营业收入	20,662.96	20,622.13	40.83	调整销售折扣跨期、合并抵销
营业成本	11,779.89	11,812.95	-33.06	调整合并抵销、整成本跨期，增加营业成本、调整存货跌价转销
销售费用	390.90	417.25	-26.35	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重分类调整
管理费用	2,825.74	2,786.39	39.35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调整租金跨期、调整无法抵扣的进项税转出、调整费用重分类
研发费用	2,770.25	2,767.49	2.76	职工薪酬重分类调整
财务费用	358.31	358.00	0.31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97.36	-98.23	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71.18	-380.67	109.50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 (A)	申报报表 (B)	差异 (C=A-B)	原因
所得税费用	-20.82	-36.51	15.69	减值准备调整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2、2018 年度合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A)	申报报表 (B)	差异 (C=A-B)	原因
应收账款	5,029.49	5,042.33	-12.83	调整销售折扣跨期
其他应收款	232.49	379.50	-147.01	调整其他流动资产、调整离职员工社保、调整坏账准备
存货	2,620.31	2,599.98	20.32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存货入库
其他流动资产	350.84	208.10	142.74	往来科目重分类
商誉	50.29	59.18	-8.89	调整商誉计算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	66.99	-13.41	调整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2	235.12	2.70	往来科目重分类所致
应付账款	3,088.96	3,300.05	-211.09	往来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35.23	389.27	4,145.96	往来科目重分类、重分类至实收资本、重分类至资本公积、调整租金跨期
其他流动负债	96.58	98.35	-1.77	调整销售跨期对应的销项税金
股本	1,468.18	1,703.09	-234.91	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股东出资款重分类
资本公积	4,632.11	8,397.20	-3,765.09	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股东出资款重分类
未分配利润	-1,878.07	-1,928.58	50.52	调整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收入	12,844.02	12,848.38	-4.36	调整销售折扣跨期、调整内部交易抵销
营业成本	6,906.56	6,752.09	154.48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应的营业成本、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调整跨期成本、期间工资费用重分类调整、调整内部交易抵销、调整存货入库
销售费用	348.15	294.83	53.32	期间工资费用重分类调整
管理费用	3,039.89	3,158.73	-118.84	调整租金跨期、期间工资费用重分类调整
研发费用	1,372.79	1,370.40	2.40	工资费用重分类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49.20	-427.36	78.16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67.00	1.37	65.63	重分类调整至营业成本

项目	原始报表 (A)	申报报表 (B)	差异 (C=A-B)	原因
所得税费用	363.95	353.89	10.05	减值准备调整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17年度合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A)	申报报表 (B)	差异 (C=A-B)	注释
应收账款	900.30	900.28	0.02	调整应收账款汇兑损益、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41.89	40.36	1.54	往来款项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4.39	-4.39	离职人员社保调整、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	775.78	758.90	16.88	调整期末存货多结转金额、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	50.29	59.18	-8.89	调整商誉计算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98	201.33	-3.36	调整准备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
应付账款	639.52	644.97	-5.45	调整费用跨期、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4	182.64	-109.00	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
长期应付款	180.82	71.82	109.00	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
资本公积	2,234.91	2,621.90	-386.99	调整确认实际控制人股份支付费用
未分配利润	-1,995.15	-2,389.38	394.24	上述调整事项影响
营业收入	2,575.87	2,616.81	-40.94	调整补确认收入
营业成本	1,641.83	1,676.02	-34.19	调整补确认成本、工资费用重分类、调整被合并方成本跨期
销售费用	150.95	57.89	93.06	调整费用重分类
管理费用	1,536.06	2,016.91	-480.85	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股份支付费用、费用重分类调整、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调整
研发费用	974.49	970.67	3.82	工资费用重分类调整
财务费用	95.41	95.43	-0.02	调整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100.74	-123.12	22.38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营业外支出	30.47	19.90	10.57	重分类调整至管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	-197.98	-201.33	3.36	调整减值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32.03	-23.49	-8.54	调整精密模具营业成本

（三）对造成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有关业务或财务内控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出现会计调整后，引起了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一般性规范》、《财务基本核算制度》、《财务报销流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会计制度》等。

2、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并强化执行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机制，确定资产管理负责验收及日常管理事宜；同时，确保采购合同、收货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的及时传递，保证了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时性。

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以及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制订了详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同时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再出现相关差异调整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财务会计核算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财务核算流程及会计政策；

(2) 获取并查询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和工薪与人事等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 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分别核对，了解管理层做出调整的依据，并根据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中的调整是否恰当；

(4) 检查发行人进行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调整所作出的内部决策程序，检查并评价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5) 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档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事项说明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遵照准则的要求，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的《审核问答（二）》之 14、15 中列示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4、15 的相关规定，说明具体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本题回复请详见“问题 23/23.13”的相关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